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2012年，是由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主办，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联合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发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调研与交流；政务简讯；基本区情；大事记等。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可作正式文件贯彻执行并保管存档。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内容翔实，数据准确，信息丰富，查阅方便，是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广大干部、群众、社会各界学习、了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必备刊物。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DONGXI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9月

（总第28期）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改革

促进开放

通报信息

服务社会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总第 28 期 2023 年 9 月 日出版)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1)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建议案
的办理工作方案..... (16)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十四届
一次会议 1 号建议提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4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东西湖区关于市政协十四
届一次会议 3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50)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三
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55)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2)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推进卫生室和卫生
室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84)
-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 (88)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食品药品安全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89)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
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12)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41)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146)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DONGXI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1 月 ~

2022 年 12 月

(总第 28 期)

主 办：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83891228

地 址：东西湖区吴家山五环大道43号

邮政编码：43004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55)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促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77)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85)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级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190)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技能人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94)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198)
大事记.....	(201)

区级文件选登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全区上下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抢抓机遇、拼搏奋进、乘势而上，全面落实2022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好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的要求，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业务部门抓落实，办公室抓综合协调，实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做到时限明确、目标清晰、措施有力、责任到人。各协办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客观反馈情况，积极配合责任单位开展工作。

三、健全督办机制。各责任单位要主动向区政府领导汇报情况，每季度按要求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将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督查计划，做到季度重点督查、年中集中督查、年底全面督查，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全面完成。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2日

2022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责任分解方案

一、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以上。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以上。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以上。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5.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4%。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6.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全面完成市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责任领导：皮惠兰、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聚焦“主引擎”，更高水平建设国家网安基地

7. 重点围绕新技术安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应用安全、安全服务等四大领域，制定细分产业链关键企业招商清单，联合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宣传推介和项目洽谈，重点跟踪洽谈项目 30 个以上。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8. 加快打造网安产业孵化平台，建设标准化产业园区，建成启迪网安基地孵化器等平台，吸引企业“拎包入住”。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9. 全面建成天融信网络安全创新园、数字认证武汉研发运营中心、国嘉网信武汉运营研发中心一期等项目，开工建设长江数字媒体城、曙光网络安全研发生产中心、航天科工智能运筹与信息安全研究院（体系总体部）。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10. 全面启动网安基地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骨干路网，积极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协办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11. 支持国家网安学院打造精品实践课程，探索“分级通关”等实践型学生培养模式，组建网络安全、信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创新团队。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12. 开展面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从业人员培训，推动挂牌“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培训中心”。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13. 拓展完成“网络安全万人培训资助计划”。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14. 策划组织中国网络安全大会暨网络安全技术创新揭榜挂帅大赛等系列活动。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15. 推动市级层面制定出台“黄金十条”支持政策，更大力度支持网安基地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16. 启动共享中心建设，加快完善商业商务配套设施，实现“园区+校区+社区”融合发展。

责任领导：皮惠兰、冷莹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协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引进和保障国家级网安可信创新实验室等项目运营，支持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申报建设国家级网络空间安全实验室。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18. 加快推动“国家网络安全众测平台”“国家信创适配平台”“国家数字出口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平台落户，加快提升网安基地影响力和辐射力。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三、聚焦高质量发展，狠抓产业动能培育

19. 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一把手工程”，增强招商项目与地块的匹配度，提升招引企业与政策的契合度，形成区级统筹、部门领衔、产业办分类出击、平台园区落地对接、街道属地服务的分工明晰、权责一致的大招商工作机制。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高新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临空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20. 坚持精准招商，围绕主导产业地图开展强链补链行动，招引大而强、新而特、小而美的优质企业。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高新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临空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21. 充分利用商会协会和校友资源优势，广泛开展驻点招商、以商招商、以会招商、以园招商。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2. 激活闲置土地、散租园区、低效楼宇等存量资源，推动腾笼换鸟“二次招商”。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坚持全周期开展项目招引，事前预审严把入门关、事中研判严把质量关、事后评价严把政策兑现关。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4. 引进 30 亿元以上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各 1 个以上，引进外向型产业项目 3 个以上，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12%。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高新技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临空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25. 以增量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全力保障京东方 10.5 代线扩产、宝龙达电脑及电子产品生产一期等项目投产满产，加快京东华中电商产业园等 126 个结转续建项目建设，推动中国电信中部大数据中心等 52 个项目开工建设，做好航天网安研究院等 49 个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26. 以存量推动产业质量提升，鼓励支持技改投资、增资扩能项目，梯度培育发展优质企业，抓实抓细“个转企、企进规、规上市”工作。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

27. 加快搭建创新平台，建成金蝶天燕（武汉）创新研发中心等项目，促进迪马数智天地等平台投入运营，支持金银湖创新中心争创省级创新平台。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28.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接，落地转化科技成果 300 项以上，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30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29. 系统优化人才政策体系，突出“高精尖缺”人才引育，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0. 加强科技企业培育，支持传统企业转型升级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孵化引育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31.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以上。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32. 持续推进商事登记改革，探索推行企业开办“全城通办”。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协办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一事联办”，创新实施“先租后让”等工业用地配置方式。

责任领导：皮惠兰、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深化政府投资项目改革，推动规划建设、审计体系、运营管理模式再塑。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审计局

35. 加快外贸进出口及跨境电商产业发展，鼓励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打造国家级跨境电商示范基地。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36. 加快拓展综保区功能，紧盯保税加工项目引进落地，做活做优整车贸易。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37. 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14 亿美元，进出口增幅 8%以上。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聚焦强功能提品质，建设大美东西湖

38. 全力推进市级重大市政项目建设，加快实施 107 国道快速化改造，保障额头湾立交改造、古田一路北延等工程实施，做好金银潭大道接温馨路、塔子湖西路北延等项目前期工作，畅通外连大动脉。

责任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39. 全面完成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建设，新建金潭路、洛城南路等道路，推进将军路东延线、碧水大道等项目建设，建成径河五路跨河桥，加快建设共享桥，打通径西六路等 10 条断头路和微循环道路，优化片区路网，加强板块衔接。

责任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实施东部片区污水收集系统调整工程，持续消除城市渍水点。

责任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41. 启动“一江一河”堤防达标及堤顶道路提标工程，实施泵站双回路供电改造，推进“两林”更新，完善天鹅湖等景观节点，实现防汛、生态、景观一体提升。

责任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42. 规划建设加油站、停车场，扩充新能源车充电桩。

责任领导：皮惠兰、郭小平、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3. 提速一流城市电网建设，完成丰绵村、舵落口北等输变电工程。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44. 坚持城市更新空间规划与产业策划同步编制，基础设施与还建安置统筹考量，商住功能与公共配套整体谋划，迁原住民饱含深情，建百年建筑不留遗憾，引品质项目永续发展，为民筑城，筑城引产，引产兴人，实现产、城、人有机融合。

责任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商务局

45. 全面完成续拆项目收尾，启动将军路综合村、金银湖金海工业园等片区旧改项目，完成征收拆迁 150 万平方米。

责任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吴家山街道办事处、长青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46. 围绕吴家山、常青花园等区域，完成 18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让小区“好看”更“好住”，改到群众心坎上。

责任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吴家山街道办事处、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

47. 扎实推进中央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信访交办件全部办结。

责任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48.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河湖排口溯源整治和生态修复，完成巨龙湖整治，巩固金银湖水质，启动泛金银湖、杜公湖等水系连通工程。

责任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49. 推进南排、蔬排“清流”行动，实施集镇雨污分流，推进小微水体治理，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

责任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50. 加强道路、工地扬尘治理，强化颗粒物与臭氧的协同管控，精准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责任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51.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和处置能力。

责任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52. 推进“湿地花城”建设。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局）

53. 高水平打造樱花溪公园，描绘“一溪穿新城”画卷。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局）

54. 建成碧水大道带状公园、网安基地郊野公园、月牙湖公园，完成四环线、武

荆高速、硃孝高速等出入口绿化。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局）

55. 打造临空港新城片区、东柏路等赏花路，新建 15 个口袋公园、15 公里绿道，提档升级 20 个老旧小区绿化，让居民推窗见绿、出门见花。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局）

56. 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低碳改造，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

责任领导：皮惠兰、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

57. 推广绿色建筑，打造绿色工地，稳步提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比重。

责任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8. 提高农业低碳化水平，确保农作物秸秆和规模化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95%、100%。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59. 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制定碳达峰评估报告。

责任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60. 开展全民绿色生活行动，构建生态文明科普教育体系，让绿色低碳成为生产生活新时尚。

责任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61.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开展农地抛荒问题专项整治。

责任领导：刘冬、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2. 稳定 4.5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保障粮食储备，加强市场监管，主要农产品总产量达到 60 万吨。

责任领导：皮惠兰、刘冬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

63. 保障春季用苗需求，做好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供应。持续抓好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4. 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65. 建设高标准农田 6700 亩。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66. 完成五小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刘冬、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67. 实施沃土工程，建成 1 万亩示范核心区。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68. 加快建设食药菌产业基地，推动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建成投产，推广绿色生态集装箱养鱼技术。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69. 依托东西湖葡萄地理标志，打造产、摘、游产业融合示范片 2000 亩。开展农业从业人员和基层农技人员技能培训 1000 人次。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0. 大力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 家。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1. 持续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做好农村公共设施升级管护，保障短期保留村湾生活污水处理。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2. 全面推进“擦亮小城镇”工作，完成柏泉、新沟镇、辛安渡等片区建设任务。

责任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 加快推进东山、柏泉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完成村湾道路、景观绿化、立面整治、弱电入地等工程。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建成走马岭良湖垸农村新社区。

责任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走马岭街道办事处

75. 推进鑫三江等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推动乡村休闲游向全域旅游升级。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六、聚焦增进民生福祉，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

76. 落实稳岗返还、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就业政策，组织常态化、精准化招聘活动，新增城镇就业 1.2 万人。

责任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7. 大力实施“学子留汉”工程。

责任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8. 建成区人力资源市场，提供精准就业服务。

责任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9. 组织职业技能培训 4500 人次。

责任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 推进全民参保，社保扩面 2.5 万人次。

责任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1. 推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向省级统筹并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市级统筹。

责任领导：卢永桢、冷莹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

82. 加快燕岭花园等 13 个还建房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 新建 2 所公办托育园，发展社区托育服务，新增托位 700 个。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4. 新建 2 个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7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5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85. 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让更多老年人“一键上下楼”。

责任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 新开办 9 所公办幼儿园，新增公办园学位 2520 个，推进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45%。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87. 推动 4 所小学建成开学，完成吴家山二中扩建项目，新增义务段学位 6630 个。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88. 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全覆盖。启动新一轮教育质量提升追赶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实施青年教师培养工程。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89. 深化“一校一品”建设。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90. 严格落实“双减”政策，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让教育回归本质，还孩子健康童年。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91. 建成投用区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慈惠街道卫生院等 7 个医疗卫生项目，新增床位 2200 张。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92. 推动区人民医院建成三甲医院，常青花园综合医院达到三甲标准，区第二、第三人民医院达到二甲标准，协和医院质子中心、康复医院分别达到三级、二级专科医院标准。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93. 创建一批省市卫生街、卫生社区（村）、卫生单位。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94. 开展“323”攻坚行动。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95. 推进专家资源常态化下沉街道卫生院，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专技人员“一专多能”培训。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96. 提质扩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97. 完成区急救中心建设，组织应急救护培训，打造 12 分钟医疗急救圈。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98. 推动区文化中心对外开放，建立健全运营保障机制。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99. 围绕“喜迎二十大”，创作一批文艺精品。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00. 举办农民丰收节、“民俗踏街”、速度赛马等特色活动。

责任领导：刘冬、冷莹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01.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组织青少年体育项目培训 1.5 万人次。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02. 投入更新体育健身设备 100 套，打造 12 分钟文体圈。开展杜公湖水上运动。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03. 新增 1 家 A 级旅游景区。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七、聚焦社会治理现代化，共建安全韧性城市

104. 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行政执法事项有序下放基层。

责任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

105. 完成全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06. 开展社区工作者培训，提升社区服务群众、应急处置能力。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07. 搭建居民议事会、楼栋互助群等自治平台，组织群众开展规范有序的自治活动。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08. 广泛组织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志愿者服务站建设。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09. 持续推行“精致环卫”，建成智慧环卫平台，建设径河、长青等 5 处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10. 规范市容秩序，拆除 10 万平方米以上违建，创建金鼎湾、莲花湖等 16 个“无违小区”，打造常青北路等 5 条“零占道和无油烟扰民”路。

责任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11. 全域推行“路长制”，建立三级亮点道路创建机制，打造 1 个美丽街区、5 条市容环境美好示范路。

责任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12. 聚焦吴家山、金银湖、径河重点商圈，提升景观亮化品质，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营造氛围。

责任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13. 保障防疫物资战略储备，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14. 推进“雪亮工程”“智慧平安小区”等系统集成应用。

责任领导：周文化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115. 完善消防救援体系，新投用 4 座消防站，新建 6 座消防站。

责任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协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6.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开展燃气专项整治，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责任领导：皮惠兰、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17. 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责任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7日

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办理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关于加快国家网安基地综合配套设施建设，服务“中国网谷”的建议案》（以下简称建议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理区政协《关于加快国家网安基地综合配套设施建设，服务“中国网谷”的建议案》为契机，创新工作思路，健全体制机制，补齐配套设施短板，在网安基地全域提升社会综合服务功能，助力全区构建“一谷引领、两轴驱动、三带协同”的空间发展格局，高标准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

“中国网谷”。

二、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

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优化资源配置，逐步解决国家网安基地当前综合配套设施不完善等方面的问题，推动国家网安基地持续高水平发展，将国家网安基地建设成为我国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的引领标杆。

（一）明晰网安基地空间范围及布局

在网安基地一期4平方公里初步建设完成的基础上，网安基地二期17.3平方公里以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产业为核心，建设创新产业园区，重点布局网络安全研发孵化、硬件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四个类型网络安全产业项目。加紧研究三期规划落地，明确网安基地空间范围及布局。2022年结合武汉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东西湖区国土空间规划，规划布局网安基地建设用地空间；2023年底完成网安基地规划报批工作；2024年底完成网安基地控规报批及城市设计工作。

牵头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径河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

（二）加快构建多层次商业配套体系

1. 完善网安基地及周边商业服务配套建设。增强以办公、商业、文化设施、酒店为主体的服务功能，最终实现与网安基地现有资源形成互补。加快共享中心建设，共享中心一期由公益服务+便民商业、园区管理+商务办公、会议中心+酒店等功能组成，2022年底实现主体封顶，2023年5月前一期建设完工，下半年正式投入运营；同步计划今年6月份启动共享中心二期建设，二期主要功能为商务办公、文化服务、公共停车，计划2023年底完工并于2024年投入运营，满足网安基地高校和企业办公、会议、商务等多方面需求。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2. 加快基地周边服务配套建设。对照武汉市15分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标准开展调研摸底，积极谋划网安基地周边商业配套建设相关工作，不断丰富径河路、塔西路、远洋世界小区底商专属社区型商业配套服务区，增添网安基地周边生活气息。根据临空港新城项目建设落地情况，适时对接大型商场超市入驻。

牵头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径河街道办事处

3. 进一步完善网安基地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网安基地医务室建设运营，争取在2023年6月之前实现医院与网安基地医务室的信息互通，为高校师生、企业员工及周边社区提供更方便、更高效、更可达、更快捷的医疗服务。突出以健康为中心，注重医防结合，健全健康管理体系，提供预防、诊疗、保健等全生

命周期服务，通过健康知识讲座、科普活动、义诊活动等提高网安基地片区人民群众的健康素养。

牵头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径河街道办事处

（三）规划建设综合便捷立体交通路网和运营体系

1. 研究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至网安基地的建设工作，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努力争取上级部门支持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至网安基地并设立 17 号线网安基地站，加快构建快速准时的客流运送动脉，提高居民出行的效率。

牵头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推动跨径河共享桥 2022 年 10 月完工通车，将创谷桥列入 2022 年政府投资计划，投资额 2.85 亿元，并于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底建成。九通路（新径线至东柏路段）改扩建，东柏路（张柏公路至九通路段）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于 2022 年底完成。凤栖里路等道路拓展连通工程于 2022 年底启动，并于 2023 年建成通车。塔西路拓宽工程于 2022 年 4 月开启前期项目计划，并适时启动。2022 年 4 月，启动网安基地二期泥达湖片区“四路三桥”建设，5 月完成以柏君路为轴，西部片区土方回填工作，6 月完成东部片区拆迁退地退塘工作；12 月“四路三桥”项目完成非基本农田区域道路、排水施工及柏君路、东流港桥梁建设。

牵头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径河街道办事处

3. 加强网安基地、轨道交通 1 号线径河站、网安公寓之间公交线网衔接。2022 年 6 月启动 H77 路对接对轨道交通 1 号线径河站、网安公寓的线路优化，10 月完成 H77 路班次优化，12 月完成 H79 路运营时间优化，争取同步开展区公交其他线路的运营优化工作。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争取市级公交 657 路线路延长至网安基地，着力解决网安基地缺乏一处永久性公交场站的困难，形成贯穿东西南北的公交线网布局，增强区域微循环能力。

牵头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打造现代化“中国网谷”靓丽名片

1. 坚持党建引领发展，完善党建工作长效机制，提高国家网安基地社会治理和政务服务效能。2022 年，在国家网安基地打造区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启动临空港中部数谷产业集聚区“江城红领驿站·党群活动服务中心”改造升级工作。针对国家网安基地内各类党组织和党员，采取分类培训，开展网安基地党建活动 20 场，开展党务知识“送

学上门”，将线上课堂与党建活动结合，将党建文化融入企业文化。

牵头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径河街道办事处

2. 推动迪马 7 万方写字楼、启迪 10 万方写字楼于 2022 年内交付，投入招商孵化。天融信、数字认证等企业园区实现员工入住、正式运营。优化与迪马、启迪、网安大厦等孵化器的合作招商模式，力争引入投资基金，吸引企业“拎包入住”。

牵头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3. 推动出台“黄金十条”支持政策，争取 2022 年上半年以市政府名义正式发布。吸引人才集聚，实现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发展，进一步擦亮网安基地闪亮名片，打造网络安全人才高地、技术高地、产业高地。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4. 定制国家网安基地高端识别系统，通过建筑、景观、雕塑营造网安基地视觉标识，突出色彩和造型创意。2022 年完成培训中心二期泛光照明及绿化景观方案，启动建设网安基地园区智慧化平台，先行在网络安全学院实施。对跨径河共享桥进行专项亮化，桥面绿化花箱、路灯造型及桥梁护栏充分融入体现网谷特色的元素，对桥头景观进行专项设计，竣工通车前完成相关美化、亮化工作。在网安基地周边布置网安基地宣传标语。

牵头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赋予网安基地“新智能”。打造国家级智慧数字示范园区。园区公共区域和主要办公楼宇实现无线网络热点全覆盖，建设政务服务平台、园区管理平台、智慧综合服务平台、智慧运营中心、园区自有 O2O 云平台等。

牵头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6. 彰显绿色基地建设理念。发挥网安基地三面环水的地理优势，以建设“智慧化公园”为目标，依托径河公园西延项目，打造网安基地滨水公园，为网安基地入驻师生、企业员工提供更好的健身运动休闲场所。力争 2022 年 7 月启动建设，2023 年底竣工。

牵头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打造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融合的良好生态

1. 继续支持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网安学院办学，推动申报国家级网络空间安

全实验室。拓展完成“网络安全万人培训资助计划”，推动挂牌“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培训基地”。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2. 重点围绕新技术安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应用安全、安全服务等领域，制定细分产业链关键招商清单。2022 年，通过国家部委、高校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拓展项目来源，重点跟踪洽谈项目 30 个以上。全面建成天融信网络安全创新园、数字认证武汉研发运营中心、国嘉网信武汉运营研发中心一期等项目，开工建设长江数字媒体城、曙光网络安全研发生产中心、航天科工智能运筹与信息安全研究院。

牵头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 年 2 月—2022 年 3 月）

成立领导小组，制订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并进行协商，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拟订项目清单。

（二）落实办理阶段（2022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

开展专题调研，全力推进建议案办理工作，对建议案涉及有关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及时调整改进，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每年度邀请区政协领导和委员对建议案办理工作进行视察。各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接受区政协满意度测评。

（三）成果巩固阶段（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对已建成项目进一步完善相关建设，推动规划建设项目逐一落地，投入使用。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办公，负责建议案办理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工作。

（二）制订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区政协建议案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职、敢于负责，积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根据本方案的总体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做到目标量化，强化保障措施、确保任务落实。

（三）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合作。建立建议案办理督查、信息报送及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向区政协领导和委员报告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建议案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高效优质完成办理工作。

（四）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承办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建议案办理的进展和成果，扩大影响，推广经验，凝聚共识，推动建议案办理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皮惠兰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姚 欣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唐 晗	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	杜继红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 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唐 伟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文家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褚建祥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潘伟巍	区商务局副局长
	张明勇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徐彩华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吴海翔	柏泉街道办事处工委副书记
	高 贵	径河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主任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目标任务 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1 号）要求，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区政府领导分工和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能，对有关工作事项进行了责任分解，现将《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工作统筹，科学制订办理方案。各单位要对承办的目标任务逐个进行研究，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完成时间节点、分管负责同志、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对于我区在市级牵头的目标任务（第 32 项），区发展和改革局作为责任单位，要统筹各协办单位，科学制订工作方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制订的办理方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后，报送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式样详见附表 1）。

二、层层压实责任，积极推进办理工作。由我区牵头完成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要按照“一把手”负总责的要求，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办公室抓综合督办协调。由市级单位牵头的目标任务，各责任单位要主动与市牵头单位对接，切实加强目标管理，谋划全年工作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强力推进，确保圆满完成涉及我区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精准高效督办，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区政府督查室要跟踪督办，围绕涉及我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推进的重点、难点、节点，开展专项督查。各责任单位按要求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后报送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式样详见附表 2），切实保障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 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城镇新增就业 22 万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分管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重点工作

（一）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3. 在光电信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网络安全、生物育种合成生物学等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4. 推动中心城区“以旧焕新”，盘活老旧工业园、写字楼、闲置场所等存量空间，建设创新街区、创新园区、创新楼宇 100 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5. 推动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长江新区规划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新型科技园区、新型转化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6. 加快大学校区、产业园区、城市社区“三区融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7. 打造环大学创新经济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8.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力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1200 亿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9. 布局建设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中试平台，提升信息光电子、先进存储、数字化设计与制造等创新平台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0. 实施科技企业成长工程，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6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 1 万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1.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发挥武汉人才集团等平台作用，推进“武汉英才”计划和“学子留汉”工程，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引进培养战略科技人才 10 名、产业领军人才 200 名、优秀青年人才 500 名，加快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建设，努力营造近悦远来的良好环境，让各类人才安心舒心地武汉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招才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加快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12. 开工华星光电 T5、上汽通用新能源汽车、东风本田四厂、东风高端新能源汽车等 195 个项目，建成吉利路特斯、宝龙达电子等 20 个项目，健全 25 条工业产业链。（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3. 滚动实施 500 个工业技改项目，建设 10 家标杆智能工厂、100 条数字化生产线，做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4.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00 家，培育“专精特新”后备企业 500 家。（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5. 实施总部经济、枢纽经济、流量经济、楼宇经济四大提能行动，引进培育总部企业 20 家，实施服务业重大项目 15 个，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300 家，打造一批百亿元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发展金融保险、研发设计、信息服务、会展、人力资源、法律会计等生产性服务业，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加快建设区域金融中心、世界设计之都、中国软件特色名城。提升健康、家政、物业、租赁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水平。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办

16. 深化全域旅游试点，加快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7. 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建设数字资产评估交易中心，建成武汉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新建工业互联网平台 5 个以上，建成数据中心机架 4 万个。（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8. 推动元宇宙、大数据、5G、云计算、区块链、地理空间信息、量子科技等与实体经济融合，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打造小米科技园等 5 个数字经济产业园。（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9. 统筹建设“城市大脑”，持续打造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探索城市全场景数字应用。深度整合市级信息平台，扩大数据开放共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中心

（三）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20. 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优结构的关键作用，分类建立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三个项目库，完善项目推进机制，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700 个以上，推进 401 个市级重大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加强要素保障，加大土地征迁力度，积极争取发行政府专项债和企业债。制定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政策措施，保持民间投资占比稳中有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聚焦“965”现代产业体系，瞄准总部企业、头部企业、最终产品企业推进精准招商，产业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2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招商办）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3. 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传统新兴并举、大小实体共生，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4. 推进武商梦时代广场、武汉华联（SKP）、越秀国际金融汇等大型购物中心建设，新引进知名首店、品牌店、旗舰店 100 家以上，加快楚河汉街、民众乐园等重点商圈商街改造提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5. 推动批发零售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6. 发展智能体育、智慧零售、在线医疗等新业态，加快建设汉口北、汉正街等直播电商集聚区，拓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领域。（牵头单位：市发

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7. 推进消费基础设施改造，强化行业标准规范，打造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销联社

28. 推进“数商兴农”，加快发展农村电商，拓宽农产品上行通道，加快释放城乡消费潜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9. 拓展优质消费品进口，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等进口。实施外贸主体培育行动，新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 300 家，引进培育跨境电商生态链企业 100 家，进出口总额增长 12% 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30. 加快推动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武汉至合肥段、武汉枢纽直通线、汉阳站、武汉天河站、长江新区站、白沙洲公铁长江大桥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着力打造“超米字型”高铁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31. 把低成本高效率现代物流体系做强做优，推进港口型、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京东华中电商产业园、中通快递华中总部基地等大型物流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协办单位：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四）加快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32. 临空经济区副城建设网络安全产业港、新型显示产业港、智能制造港、大健康产业港，统筹推进临空港开发区和临空经济示范区高水平建设。（牵头单位：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33. 深入实施规划同编、交通同网、产业同链、科技同兴、民生同保。坚持交通互联先行，开展“打通断头路瓶颈路攻坚年”行动，推进城际公交运营一体化，推动武汉城市圈大通道建设。优化产业分工协作，深入实施十大示范工程，推进联合招商，探索飞地模式，建设8个合作园区，举办武汉城市圈全球推介活动。推进公共服务“九同工程”和便民服务“五卡通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圈通办”。（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五）加快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

34.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落实新型工业用地（M0）政策，探索片区综合开发模式，做强做优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基地服务功能，推动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园多片”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金融办

35. 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扩大“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跨域通办”事项。（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6. 深化“一业一证”“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强化“双随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全面推行包容审慎执法。（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协办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政策支持，新登记市场主体 25 万户。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营造各类所有制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分管领导：卢永楨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

38. 高标准建设自贸区武汉片区、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综保区、国际产业园等开放平台，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先行先试力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39. 加快建设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40. 积极承办重大外事活动、重大节会活动，实施“友城常青”工程，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推进国际社区、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建设，营造国际化工作生活环境，加快打造国际交往中心。（牵头单位：市委外办）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六）加快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41. 改造老旧小区 350 个。（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42. 建成海绵城市 50 平方公里、地下综合管廊 10 公里。（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 实施新一轮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建设梁子湖应急水厂。（牵头单位：市

水务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44. 出台城市建筑物外立面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分管领导：卢永楨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协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45. 推动空中管线入廊入地、道路箱柜应减尽减，推广“多杆合一”智慧灯杆。（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供电公司

46. 加强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保护。（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 建成微循环道路 100 条。（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新增机动车停车泊位 10 万个。（牵头单位：市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指挥部）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49.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分管领导：卢永楨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50. 定期开展“城市体检”。（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 建设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持续打造数字孪生城市。（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

52. 开展示范创建和达标整治“双百”行动，实施路长制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分管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53. 加强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联动，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强化“五社联动”，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55. 建设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七）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6. 加快实施“三湖三河”、东沙湖、汉阳六湖等水环境治理，开展城镇生活污水管网补短板和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行动，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加强城市初期雨水面源污染治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57. 推进重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提高工业固废处置能力、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能力，积极申报“无废城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分管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8. 严格“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四级联创”，扎实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分管领导：卢永楨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协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59. 加快建设百里长江生态廊道。（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60. 推进东湖生态绿心、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龙阳湖公园、北洋桥生态公园、青山长江森林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局）

61. 开展“六个 100”绿色惠民行动，创建花景道路、花漾街区、花园路口，打造花田花海 300 公顷，新增城市绿地 1000 公顷。（牵头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局）

62. 实施东西山系人文绿道、环汉口绿道连通工程，规划建设穿城绿道。（牵头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局）

63. 推进低碳（近零碳）示范工程建设，推广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建筑节能改造。（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 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行动，倡导和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分管领导：卢永楨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协办单位：区教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妇女联合

会

(八) 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65. 强化农产品保障供应,加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13 万亩以上,大力实施“菜篮子”工程,发展绿色有机农业,确保粮油肉蛋奶果蔬等农副产品有效供给。(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66.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突破 310 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67. 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新认证“二品一标”30 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68. 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壮大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特色产业,推动块状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文化和旅游局

69.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培育 65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农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5%。(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以上。(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分管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71.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75%。(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分管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72.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道路畅通硬化、公共照明亮化水平,推动供电、通信、邮政快递、广播、电视、网络稳定覆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73. 加快建设健康乡村。（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74. 继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75. 推进农村文化惠民工程，因村制宜推动农村景观、田园风光和农耕文化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6. 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分管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

77. 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巩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财政持续投入保障机制，加快发展农村普惠金融，积极稳妥化解村级债务，培育一批新型集体经济强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78. 加快“三乡工程”提档升级，建设高素质农民队伍、回乡创业队伍、“三农”工作队伍。（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9.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抓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抓好产业发展和就业帮扶，建设 10 个特色产业园，确保不发生返贫致贫，确保脱贫人口、欠发达街（乡镇）农民人均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收入增速，让脱贫群众生活“芝麻开花节节高”。（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加快发展民生社会事业

80. 新改扩建幼儿园和中小学 65 所，新增学位 4 万个，加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81. 深化“双减”工作，完善教学管理机制，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关爱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82. 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3.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4. 推进 17 家市、区级医院特色化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医疗保障局

85. 新改扩建 10 个区疾控中心，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6. 加快建设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打造中心城区 10 分钟、新城 12 分钟医疗急救圈。（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7. 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8. 深化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89. 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健全立体型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机制和局部应急处置机制，筑牢外防输入墙，织密内防扩散网。（牵头单位：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协办单位：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90. 加强军运会场馆综合利用，加快实施空港国际体育中心、汉南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打造区级“一场两馆”。（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91. 深入开展全民阅读。（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92. 深入开展全民健身。（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93. 建立职工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升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水平。（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94.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5 万套（间），建成棚户区改造住房 2.3 万套，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5. 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托育托位总数达 2 万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96.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80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140 个。（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十）加快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97. 始终把政府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98. 坚持“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牢记政府前面“人民”二字，始终把群众“盼的事”变成政府“干的事”，努力以千辛万苦破解千头万绪、惠及千家万户。坚持节用裕民，做到生财有道、管财有规、用财有方，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99. 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尊重客观规律，科学民主决策，深化政务公开，公正文明执法。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100. 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统筹协调，坚持系统观念，增强底线思维，在实际工作中想清楚、弄明白、做到位，谋定后动、谋定快动，创造性推进工作。树立实干实绩导向，发扬只争朝夕精神，保持半夜惊醒、睡不着觉的警觉，唯干唯实唯先，善谋善作善成，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以干在实处推动走在前列。（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101. 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坚决克服不作为、乱作为，不简单粗暴、不搞

“一刀切”、不层层加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三、民生实事

102. 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80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140 个。（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03. 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3000 张，为 1.1 万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区残疾人联合会

104. 新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 20 个。（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05. 建设市级青少年寒暑假社区公益托管室 200 个。（牵头单位：团市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团区委

106. 新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 65 所，新增学位 4 万个。（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07. 扩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08. 为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牵头单位：市残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残疾人联合会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

109. 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推荐残疾人上岗就业。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举办脊髓损伤、听障儿童及孤独症儿童生活重建训练营。（牵头单位：市残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残疾人联合会

110. 筹集“高薪优岗”10 万个，新建高校“学子留汉”工程工作站 15 家，建成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基地 150 个。（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分管领导：卢永楨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1. 为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企业职工等群体，提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共计 24 万人以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分管领导：卢永楨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

112. 开展 45-60 岁人群免费结直肠癌早期筛查 10 万例，开展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 5 万例，开展适龄妇女“两癌”（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 15 万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

113.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5 万套（间），建成棚户区改造住房 2.3 万套。改造老旧小区 350 个。（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14. 完成中心城区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 200 处。（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115. 全面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建设、改造乡镇中转仓 79 个，建成行政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1844 个。（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联社

116. 建成微循环道路 100 条。（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7. 新增机动车停车泊位 10 万个。（牵头单位：市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指挥部）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118. 建设各类公园 100 个、绿道 100 公里、林荫路 100 公里、绿色驿站 100 个，完成 100 个老旧小区绿化提升。（牵头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局）

119. 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100 处。（牵头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局）

协办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20. 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1500 场次以上。（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21. 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 2000 场以上。（牵头单位：市妇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妇女联合会

122. 举办全民健身活动 1000 场次。建设 15 处儿童青少年户外无动力健身设施，改造 10 个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中心设施。（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23. 为 1.8 万名中小学生提供足球、篮球、羽毛球、游泳、冰雪等冬、夏令营免费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区教育局

124. 在重点商圈、交通干道、公园绿道等区域，新建改建环卫公厕 100 座。（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分管领导：卢永楨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协办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局）、区商务局

125. 提升垃圾转运站 8 座，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屋 300 个，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点 500 个。（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分管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26. 建设街道（乡镇）社工站 140 个。为 11 个区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增配专业社工。（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27. 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300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桥梁 16 座。（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28. 完成 30 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分管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129. 新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 3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30. 开展“武汉文旅普法轻骑兵基层行”活动 40 场以上。（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分管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协办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31. 面向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法律小讲堂活动 100 场以上。（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协办单位：区司法局

132. 为 7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办理首次遗嘱公证。（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分管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附表 1

XXX（单位）市《政府工作报告》工作方案

序号	责任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按月或季度)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1		1.....			
		2.....			
		3.....			
		4.....			

附表 2

XXX（单位）X 季度工作完成情况

主要负责人（签字）：

序号	责任事项	完成情况
1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办理 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1 号建议提案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东西湖区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1 号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6 日

东西湖区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1 号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办理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关于加快同城化进程打造武汉城市圈升级版的建议案》（以下简称 1 号建议提案），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加快推动交通同网，完善东西湖区与市区、周边城市高快速路网，聚焦打通断头路、瓶颈路，做强“硬联通”。

（二）持续推进产业同链，加快建设重大交通、产业、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初步实现产业“协同通”。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同城化发展利益分享机制。突出重点、聚焦难点，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在同城化利益分享机制、同城化要素保障机制、跨区域财税融资机制、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方面有所成效。

二、主要措施

（一）加快推动交通同网

跟踪配合交通管网建设进展情况。一是硃孝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工程起于京港澳高速灯塔互通，止于孝感市孝南区毛陈镇焦湖，路线全长约 12 公里（武汉境 5 公里，孝感境 7 公里），估算投资 20.5 亿。二是京港澳高速改扩建。路线全长 164 公里（孝感境 121 公里，武汉境 43 公里），概算投资 210 亿。三是 107 国道快速化改造。将 107 国道额头湾至京珠高速段进行改扩建，概算投资额 79.45 亿元，目前已完成施工招标工作。四是 S112 辛安渡集镇至孝感朱湖段新改建。路线全长约 2 公里，已于 2021 年底完工通车。五是 S108 武汉段府河大桥，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通车。六是 G347 东西湖区涇河至柏泉段改造。该项目已进入路基施工阶段，预计 2022 年内完工。（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加快推动产业同链

贯彻落实东西湖区“十四五”规划确定的“1+3+N”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发展临空产业、现代商贸、现代物流等多种产业，着力构建互容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新型产业生态，努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金融办）

（三）建立健全同城化发展利益分享机制

在同城化利益分享机制、同城化要素保障机制、跨区域财税融资机制、要素市场化改革等方面破题开篇。完善利益协调机制，建立互利共赢的税收利益分享机制和征管协调机制，落实圈域内税收优惠政策的协调，对合作产生的 GDP、投资工业增加值、税收等统计指标共同分享，加快建立合作园区。（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东西湖区政府常务副区长皮惠兰任组长，区发改局副局长赵先华、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褚建祥为副组长，全区城市圈相关工作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和优势，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二）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协调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及时报送建议案办理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向市发改委汇报工作进展。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建立协商机制。

附件

东西湖区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1 号 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皮惠兰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赵先华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褚建祥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	张向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刘 浩	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涂 剑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文家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红利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
	韩 英	区商务局副局长
	付 翔	区税务局副局长
	符祖文	区生态环境分局总工程师
	刘胜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重点工作 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14 号）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方案严格依照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要求，采取上下一致对口的原则确定我区责任单位，以便于日常办理工作衔接和联系，确保涉及我区各项目标任务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目标管理，主动与市直对口部门联系沟通，明确重点工作，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专人负责任务跟进和对接联络，根据省市要求报送工作完成情况。

三、各责任单位要按照省级工作任务要求进行工作部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将适时对各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办检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8 日

2022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 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

一、坚定不移巩固回稳向好态势，切实推动经济发展行稳致远

（一）更大力度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发展

1. 大力整治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行为。要真招实策为企业纾困解难，真金白银为企业添薪助力。（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全面建设健康湖北

2. 巩固提升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覆盖率。（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扎实推进平安湖北建设

3. 科学精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织密扎牢疫情防护网，堵住一切可能导致疫情反弹的窟窿和漏洞。盯紧重点地区来鄂返鄂人员和进口冷链食品、高风险货物等重点环节，关口前移、闭环管理。扎实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和物资储备，提高基层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强化政治意识，切实做到忠诚担当

4.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坚定历史自信，赓续红色血脉，汲取智慧力量。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坚定扛起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历史使命，全力推动“四个着力”“四个切实”“三个一定能”殷殷嘱托落地生根。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把忠诚担当落实到实际行动上、体现在发展成效中。（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二）强化宗旨意识，切实做到为民造福

5. 牢记初心使命，厚植为民情怀，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时刻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作决策听民声、顺民意，办事情念民忧、行民盼，政策向民生聚焦，财力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坚持正确政绩观，时刻以党和人民的事业为重，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统一起来，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以政府的紧日子换

取人民群众的好日子，以政府工作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三）强化法治意识，切实做到依法行政

6. 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慎重决策、慎重用权，努力塑造办事靠制度不靠人情、解决问题靠法治不靠关系的良好环境。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四）强化落实意识，切实做到快干实干

7. 幸福都是奋斗得来的。要实现“再续精彩”的奋斗目标，必须在抓落实上狠下功夫。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坚韧和执着，谋定后动、谋定快动，创造性开展工作，以改革的办法攻坚克难，务求取得工作实效。坚持站位要高、做事要实，善于把战略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推动规划图变施工图、任务单变成绩单。雷厉风行、扎实苦干，确保决策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成效在一线检验，以实实在在的业绩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五）强化廉洁意识，切实做到勤政廉政

8. 永葆自我革命精神，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精文减会，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加强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和关键环节监督管理，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加强干部队伍廉政教育，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东西湖区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区直各相关单位：

《东西湖区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东西湖区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办理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3号建议案《关于治理武汉市城区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案》（以下简称3号建议案），结合东西湖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和视察湖北武汉时重要讲话精神，紧盯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的时代考题，强力推进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工作，不断提升道路交通通行能力与管理水平，营造更加安全、文明、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顶层设计

1. 构建交通综合协调机制。建立高层次、跨部门的城市交通综合协调机制，科学制定符合国家中心城市发展水平的道路交通运输规划，组织实施对交通拥堵的综合治理，协调制定并落实道路交通规范与标准，组织交通规划、重大交通项目落地前的交通影

响评估。（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2. 推行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模式（TOD 开发）。提高农村偏远地区公共交通覆盖率，结合实际通过建设地铁、轻轨、空轨等多种方式，加快轨道交通建设，促进轨道站城一体、产城融合，建成新型现代化交通特色新城。（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3. 加强西、北部新城镇建设。通过以临空港新城为代表的新城镇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增加就业岗位，平衡辖区建制区人口和工商业及文化活动。（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社管办，下同〉）

4. 优化物流产业布局。严格控制中、东部物流行业发展，有序推进物流西迁，避免客货争道，形成新的城市交通拥堵发生源。（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 调整优化公交线路。提高公共交通运营线路的密度，增加公交车辆运营频次，降低居民等候时间。加强地面交通与轨道交通无缝对接，有效提升公交通行效率。（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6. 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制定五年行动计划，按照争取每年改造 10 公里（双向）的目标，遵循舒适、便捷、空间足够的原则，新建、改造一批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善非机动车通行条件，提升步行交通环境。同时，打造慢行特色街区，推动慢行交通复兴。（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部片区〉、区交通运输局〈西部片区〉；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注重精准施策

7. 交通堵点精准治理。坚持“突出重点”和“解决痛点”相结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堵点，进行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做到“一堵点一方案”，实行交通堵点精准治理，有效改善拥堵点交通运行状况。（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8. 优化货车通行政策。加强货车、渣土车通行管理；持续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工作，依托公安部 12123 城市通行码办理系统，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9. 加强疏解主干道交通流的微循环道路建设。在“十四五”期间，将打通断头路，解开瓶颈路，列入城市建设计划，争取尽早解决。（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部片区〉、区交通运输局〈西部片区〉；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10. 强力推进拥堵交通节点的工程改造。对城市交通影响较大的路口、立交等结构性拥堵进行工程改造，疏解我区快速路交通节点。（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1. 深入推进停车精细化管理。积极争取市级政策支持，将辖区重点区域纳入路内停车收费管理，补齐停车泊位缺口，保障城市居民家居“车位匹配”、出行“停车入位”，配合城市“口袋”公园建设。大力兴建小区立体停车场，还路于行。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启动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开放内部道路和停车设施可行性论证，试行居民小区与周边单位停车资源错时共享。（牵头单位：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指挥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科学监管

12. 开展文明出行活动。扩大法律保护覆盖面，规范交通参与者行为，营造齐抓共管、安全共治、责任共担的良好法治氛围。提升一线民警执法素质，规范执法行为。（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街道办事处）

13. 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学校、医院等关乎民生的专项拥堵治理工作，继续深化“警校家”工程，逐步推行“警城（管）医”专项行动，以及“僵尸车”专项治理行动，找准着力点，从节点治理走向区域治理。（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14. 打破部门数据壁垒。加快政府各部门交通相关数据互通、共享、开放，打造部门联动大数据城市交通主脑，深入开展交通态势分析研判，建设多维度智慧感知指挥调度平台，推动智慧交通建设与新技术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5. 创新运用科技手段。采用多种高科技手段加强巡逻管控，警示交通违规行为，处理轻微交通事故，提高车流速度，缓解拥堵。（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16. 规范占道施工管理。加强道路质量管理和占道施工规范管理，避免无序的、不间断的占道施工，全面管控好施工道路的交通组织。（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倡导文明理念

17. 试行“碳积分”奖励政策。利用“碳积分”可换取公共资源的优惠或无偿使用，加快推进新能源公交车推广，拓展建设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场和充电桩，鼓励和奖励绿色出行和共享出行。（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指挥部；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8. 引导市民错峰出行。推广“互联网+”办公模式、弹性工作制等新型办公模式，减少高峰期出行需求。（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9.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通过线上和线下、传统宣讲和“两微一抖”等相结合的形式，增强全民共治交通拥堵意识。（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安排

(一) 准备部署阶段(2022年1-3月)。成立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机构,研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动员部署会,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制订具体办理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要求。

(二) 实施办理阶段(2022年4-10月)。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依据本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各单位6月5日前报送3号建议案半年工作小结。区政府分管副区长适时检查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听取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3号建议案办理情况汇报,研究协调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办理工作落实。

(三) 检查汇报阶段(2022年11月)。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带队检查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形成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年度总结,在此基础上形成全区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总结材料。

(四) “回头看”阶段(2022年12月)。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组织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对照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逐项梳理办理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疏漏,指导相关单位迅速整改,确保全区3号建议案各项办理工作保质保量全面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公安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加强对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办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专班,在区交警大队办公,负责3号建议案的组织联络、协调推进、检查督办和通报宣传等工作。

(二) 强化工作责任。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总体部署组建工作专班,将3号建议案作为推进交通拥堵治理工作的有力抓手和重要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设置可量化、可完成、可考核的指标,研究制定操作性强的实施办法、支持政策和工作方案,并于2022年3月将工作方案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实行周督导、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全年总结,及时向汇报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领导为联络员,认真做好3号建议案办理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

(四) 注重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要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交通拥堵治理,及时宣传全区交通拥堵治理有关政策、亮点、工作成效及典型经验,每月报送宣传信息。

(每月5日报送)

附件

东西湖区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3 号 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周文化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	顾宇磊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	汪 潋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胡红兵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国华	区发展和改革局四级调研员
	郭铁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涂 剑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文家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亮新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褚建祥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邓选华	区水务和湖泊局副局长
	徐彩华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符祖文	区生态环境分局总工程师
	朱志勇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林 超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彭吉松	慈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潘 凯	长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林正维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肖文芳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 贵	径河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主任
	王少勇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黎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涂庆庆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李红	东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汉棋	柏泉街道办事处农场副场长
	孟 宁	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提升城市 精细化管理水平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东西湖区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按照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为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城市能级、城市品质提升，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扣武汉打造国家中心城市、临空港打造“中国光谷”的总体定位，服务“一谷两轴三带”发展布局，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创新城市精细化管理机制和措施，完善全周期、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和精细化、网格化、智能化、常态化工

作体系，全面提升环境质量、改善城市形象，形成与国家级开发区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环境支撑。

2022 年，围绕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六个一批”工作部署，完善考核办法，健全工作机制，重点整治突出问题、顽疾区域，城市环境有明显变化；2023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管理标准和示范亮点创建取得明显提升；2024 年，形成较完善的城市精细化、智能化、人性化管理机制，城市环境面貌全面改观，市民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标准体系，提升精细水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依据《武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行动导则》，建立健全我区城市综合管理标准体系，对城市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具体范围、职责、流程、标准和法律责任等做出全面详细的规定。围绕工地管理、小区管理、市政设施、湖泊水域、集贸市场、交通秩序、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园林绿化等重点领域，编制标准化管理制度规范，为精细化管理提供标尺和依据，提升标准化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牵头部门：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大队）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综合治理

1. 实施环境卫生治理。提高清扫保洁标准，完善环卫收运体系，不断优化作业模式和车型组成结构，2024 年全区主次干道机械化率达到 95%以上。严格执行“精致环卫”严规 30 条；推进环卫市场化、智慧化、精细化，结合农场体制改革，以区国有平台公司、街道环卫队伍为基础，培育本土环卫公司市场化运作，力争全区建成区市场化覆盖率 2024 年达到 90%以上，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域试点将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排水疏捞等相关作业交由一个作业单位承接，提高运维效能；优化环卫设施布局与管理，加快推进新沟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工程，建设提升一批、谋划推进一批环卫基础设施项目。严格执行规划标准，落实新改建项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逐年建设改造一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环卫工作间、公共厕所等基础设施，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弃料处理全闭环。强化全区环卫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垃圾收运处理场站安全规范运行。持续推进“厕所革命”，重点提升加油站、加气站、市场公厕环境。（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2. 实施市容环境治理。全面落实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标准，加大违法户外广告设施整治力度。全面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整治，重点聚焦企业园区、居住小区违法建设，

每年拆除违法建设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坚决遏制新增违建。完善建筑弃土管理机制，推进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提高全区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率。加强占道经营、共享单车停放等常态化管控，组织对公交地铁站点、商圈、校园、医院等公共场所编制非机动车停车线施划方案。针对城市管理领域高频问题，编制宣传手册，强化提前宣传介入。（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强化集贸市场管理，将集贸市场布局纳入全区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布局标准化农贸市场；加强政策扶持，及时启用已建成小区配套集贸市场，鼓励引导集贸市场提档升级，逐步关停过渡性、临时性集贸市场；完善集贸市场长效管理，引导市场举办方组建专业化公司规范管理；进一步强化市场信用建设，提升经营户诚信意识与自律能力。（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3. 实施安全隐患治理。加强桥梁安全管理，推进重点桥梁智慧监测系统建设，引入专业力量开展日常巡查管养，严格落实城市桥梁设施检测评估工作，提高桥梁管养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燃气安全监管，推动东山街天然气干管接入，全流程排查整治燃气供气、用气设施及企业安全管理等各类薄弱环节，提升燃气安全信息化、智能化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4. 实施水域环境治理。构建东西湖区生态水网，大力推动水系连通、水质提升、生态修复及水系景观建设，加强河湖排口溯源整治，完成东大湖等 5 个湖泊水质提升，消除 V 类湖泊。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推进西部片区沟渠水质提升。强力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力抓好流域保护管理，强化河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河湖长制互动共治管理模式，全面提高河湖流域综合管理水平和能力。（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5. 实施市政设施治理。推进市政设施智慧化、规范化、减量化改造，对吴家山片区、黄狮海片区等区域率先推动道路杆线“多杆合一”“一杆多用”。（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持续推进箱柜、井盖、架空管线等城市家具综合整治，持续开展井盖整治提升，新改建城市道路按照要求设置“六防”井盖，推进箱柜美化，到 2024 年基本完成重点道路和主要进出口道路管线规整工作。（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优化实施景观亮化“节能增亮”行动，持续清理吴家山街、金银湖街、将军路街城市道路照明暗区。聚焦金银潭永旺、金银湖万达广场等重点商圈，按照季节变化和节日活动实行分级亮灯管理，确保亮灯率 98%以上，设施完好率 95%以上。营造重点道路、重点商圈灯明景靓的城市夜景环境。(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6. 实施文明施工治理。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工地文明施工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巩固扬尘污染防治成果。加强日常巡查，加大对工地不文明施工行为查处力度，严抓建筑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标准，确保重点时段、重点项目监管不留空白。对四环线内的商混站实施搬迁，不断提高绿色建筑管理标准。(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7. 实施园林绿化治理。对 9 条城市既有道路进行绿化改造提升和养护提升，持续开展行道树提升、裸土覆盖、植物保洁、增花添彩，推进城市绿化升级。推进建设、养护监管一体化，规范作业程序，严格落实绿化“市、区、第三方”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度。积极参加公园、道路绿化“双十佳”评比，打造精致园林。(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8. 实施住宅小区治理。推进吴家山、金银湖、长青、将军路等区域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优化居住功能和居住品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完善房屋安全排查和处置机制，强化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整治，分类推进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覆盖提质，提升物业行业整体服务水平，至 2024 年完成 60 个老旧小区改造。(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9. 实施交通秩序治理。强化路桥管养。建立完善市政道路移交机制，确保新改建道路及时移交，提升城管、交通、街道联查联办能力，实行“一路一档”，根据破损道路严重程度建立问题分级处置机制，提升道路平整度，确保城市道路完好率 95%以上。完善道路挖掘“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执法”管理链条，严控施工引起的断交封路行为。(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保障交通畅通。加强交通堵点治理，开展道路“盲肠清淤”行动，推进路口精细化改造，打造 3 处精致交通片区，持续打造金银湖路停车秩序示范路。清理整治各类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盲道的违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渣土车、水泥罐车、砂石车

等工程作业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深化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综合治理，进一步减少交通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区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10. 实施城市智慧治理。推动城市运管平台建设，围绕城市运行安全有序、城市治理精细高效、为民服务精准精致的总目标，整合政法、公安、应急、城管、大数据中心等相关资源，以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为基本载体，构建“两级平台、三级指挥、五级联动”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社会治理“一网共治”，政务服务“一网协同”。聚焦“高效处置一件事”，建立健全投诉办理机制、风险问题预判机制，强化投诉必受理、信息必收集、问题必转办、过程必监督、数据必分析、结果必考核，提升群众满意度。（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三）坚持示范创建，打造城市品牌

1. 打造“点”示范。大力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示范点创建，打造一批“无违小区”、“零占道和无油烟扰民”达标路、市政示范道路。打造一批示范工地，指导优质工地争创“黄鹤杯”、“楚天杯”，提升全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不断实现垃圾分类提质扩面，创建示范小区（村湾）50个、公共机构50个，在具备条件的小区推广分类定时定点垃圾收集等措施。（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2. 打造“线”示范。以网安基地、京东方、五环体育中心、食品工业园区、保税物流园区、中铁物流、创维科技园等城市地标、重点项目为节点，以107国道、金山大道、临空港大道、东吴大道、革新大道、高桥五路、新城十六路、金银湖路、联通路等交通要道为脉络，全面加强市容环境保障，打造贯穿东西湖的精品环境线路。（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3. 打造“片”示范。按照“连片治理、综合提升”的思路创建黄狮海、金银湖南街、常青花园中心公园等示范片区，对照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标准，统筹抓好文明行为、市容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交通秩序、立面环境、水域环境等管理工作，集中展示城市综合管理成果，树立标杆典范，凸显城市特色魅力。（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4. 打造“带”示范。打造环府河、沿汉江两条美丽乡村示范带，有序推进柏泉、东山美丽乡村建设，将农村打造成为生态宜居、村美民欢的田园风光样本。（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加快实施新沟镇、东山、走马岭、辛安渡等西部片区“擦亮小城镇”工作，补齐城镇公共设施、公共环境、公共服务、城镇风貌、治理水平短板，打造舒适宜居、各具特色的美丽城镇。（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坚持务实管用，健全长效机制

1. 优化指挥调度机制。强化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考核、督办功能，坚持“大城管”联席会议、“白黄红”三级督办、流动红黄旗、“日检查、周分析、月报告”、重点工作清单、马路办公等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我区城市综合管理体系。探索建立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平台，实行“一套标准、一支队伍、一个平台”。（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 深化网格化管理机制。完善“区、街、格、路”四级管理责任机制，突出街道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统筹整合各方资源，完善边界清晰、无缝对接的街道、社区分级网格，明确人定岗机制，实现小区区域模块化管理。（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3. 全域推行路长机制。以推动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为引领，建立健全与街道（含常青花园社管办）管理体制相适应的“1+2+N”（路长+楼长、店长+共治力量）路长制互动共治管理机制，分别形成职能部门、街道、路长考核评估机制，整合各方力量，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区街协同、多方联动、同向发力、及时到位。（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4. 完善“规建管”统筹机制。建立新（改）建项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协同审查、联合验收机制，将垃圾收集、便民市场、景观亮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前置于规划、施工审批环节，推进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后期管理等信息共享，编制全区“地下管网一张图”，为城市建设管理夯实基础。（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5. 全面推行诚信机制。推行城市综合管理与社会征信挂钩，建立渣土运输管理“熔断”机制，探索“门前三包”积分机制，将违法建设、垃圾分类、市容秩序等领域违规行为，纳入行业管理信用评估体系，依法采取从严审核、限制参与、行业禁入等措施，提高行政约束力度。（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

6.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积极发动社会共同参与城市综合管理，以社区网格队伍、红色物业管理队伍、志愿者队伍为基础，组建“机关领导干部带头、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城市管理服务队，积极参加“周末清洁家园”活动，应用“武汉城管随手拍”APP

发现问题，营造城市共建共治共享氛围。（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实行文明创建和城市综合管理综合评估评价，构建“行动方案+年度任务清单+标准导则+考核评估”的工作体系和推进模式。区城综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根据本方案研究分解任务、制定年度项目清单、协调工作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强工作保障。强化队伍建设保障，理顺区街综合执法体制，明确队伍管理体制、人员身份、工作机制及职责清单，加快推进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人员招录和归岗，结合实际扩充执法辅助人员，优化队伍年龄结构和干部梯队，配齐配足基层管理力量，加强队伍教育培训和规范化建设。强化经费投入保障，科学安排城市管理精细化重点工作任务经费，合理保障城市综合管理资金需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与城市发展速度和规模相适应的城市综合管理经费保障机制。

（三）加强宣传发动。夯实街道和社区工作基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城市治理中的引领作用，坚持党员带头与全民参与相结合，最大限度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城市管理。加强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推广城管服务“五进”宣传，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提高市民文明素养和环境意识，形成大城众管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东西湖区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东西湖区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2022 年工作任务	2023 年工作任务	2024 年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完善标准体系、提升精细水平	1.完善标准建立，强化执行	根据各部门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依据《武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行动导则》，建立健全与临空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匹配的城市综合管理标准体系。	围绕工地管理、小区管理、市政设施、湖泊水域、集贸市场、交通秩序、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园林绿化等重点领域，编制标准化管理制度规范。	根据制度规范，逐步强化标准化管理。	结合执行情况，合理优化调整，形成长效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大队等职能部门
(二)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综合治理	2.实施环境卫生治理	提高清扫保洁标准，完善环卫收运体系，不断优化作业模式和车型组成结构。严格执行“精致环卫”严规 30 条，推进环卫市场化。优化环卫设施布局与管理，加快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强化全区环卫设施“2 厂 11 站”运行监管，确保垃圾收运处理场站安全规范运行。持续推进“厕所革命”，重点提升加油站、加气站、市场公厕环境。	1.严格按照考核指标体系，做好环卫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2.将区城管执法局承担的区废弃物分拣转运中心运行及部分区域清扫保洁任务进行市场化。 3.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8%以上。 4.基本建成新沟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完成 6 处环卫服务中心建设，新改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 20 座和公共厕所 7 座。	1.强化全区区域性环卫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垃圾收运处理场站安全规范运行。 2.在径河街、金银湖街进行环卫市场化改革试点。 3.严格执行“精致环卫”严规 30 条。 4.新沟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完工并投产运行，谋划推进将军路、慈惠等 3 处环卫基础设施项目，新改建一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环卫工作间和公共厕所。	1.强化全区区域性环卫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垃圾收运处理场站安全规范运行。 2.在全区推行环卫市场化，力争全区市场化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3.推进将军路、慈惠等 3 处环卫基础设施项目，新改建一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环卫工作间和公共厕所。 4.严格执行“精致环卫”严规 30 条，持续推进“厕所革命”，重点提升加油站、加气站、市场公厕环境，新改建一批公厕。	区城管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2022 年工作任务	2023 年工作任务	2024 年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实施市容环境治理	全面落实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标准，重点推进企业园区、居住小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完善建筑弃土管理机制，加强占道经营、共享单车停放等常态化管控。	1.完善建筑弃土管理机制，推进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落实渣土管理“红黑榜”，探索媒体曝光，纳入企业征信工作机制。 2.重点开展占道经营、噪音专项整治，限时整改率提升10%，满意率提升8%。 3.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10万平方米，严控新增违法建设，举报查处率达到100%。 4.新建提升7条路段门面招牌。	1.聚焦群众诉求和城管突出高频问题治理，限时整改率达到95%以上，群众满意率达到85%以上。 2.积极开展查控违专项整治行动，配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建设美丽乡村工作，全年拆除存量违建10万平方米以上。 3.持续推进建筑弃土综合整治，狠抓油烟、占道、噪音等专项执法。 4.组织对东部街道公交地铁站点、商圈、校园、医院等公共场所编制非机动车停车线施划方案。	1.聚焦群众诉求和城管突出高频问题治理，限时整改率达到95%以上，群众满意率达到85%以上。 2.严拆存量违建，严控新增违建。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全年拆除历史违建10万平方米以上。推行优质、智能、高效的控查违管理服务，不断提升违法建设治理水平。 3.持续推进建筑弃土综合整治，狠抓油烟、占道、噪音等专项执法。	区城管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强化集贸市场管理，将集贸市场布局纳入全区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布局标准化农贸市场；加强政策扶持，及时启用已建成小区配套集贸市场，鼓励引导集贸市场提档升级，逐步关停过渡性、临时性集贸市场	在金银湖、将军路片区新增农贸市场或大型生鲜超市共2处，根据部分建成小区实际商业配套情况，协调小型连锁生鲜店入驻底商，完善商业网店布局，并及时对现有标准化农贸市场进行修缮升级。	针对吴家山新城房开项目集中交付，在三店轻轨站、十全路与金山大道交汇处附近布局两处农贸市场，继续优化完善建成区商业网点配套，将部分不符合农贸市场标准的点位进行升级改造。	在金银湖园博片区新建1处农贸市场，在有需求的西部街道还建小区附近灵活配建农贸市场，集中对2020年完成改造的农贸市场进行修缮升级，继续协调连锁生鲜店入驻建成小区，完善商业网点配套。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2022 年工作任务	2023 年工作任务	2024 年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实施安全隐患治理	加强桥梁安全管理, 提高桥梁管养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加强燃气安全监管, 全流程排查整治燃气供气、用气设施及企业安全管理等各类薄弱环节, 提升燃气安全信息化、智能化监管能力。	1. 大力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提升, 全面排查运行时间 20 年以上、设计等级低、工艺落后的老旧管网, 及时整治安全隐患, 改造老旧管网 3.3 公里; 推进 3414 户燃气餐饮等非居用户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根据用户实际数量变化, 实现安装全覆盖)。 2. 推进智慧燃气建设, 在 41 座区管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在 2 座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及物联网数据同步终端。 3. 推进智慧桥梁建设, 完成区管既有桥梁智慧化项目, 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市级平台。 4. 推动东山街天然气干管接入。	1. 强化燃气安全监管, 推进智慧燃气建设。 2. 加强桥隧安全管理, 推进 107 国道快速化改造段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工程。	1. 强化燃气安全监管, 完成智慧燃气建设。 2. 加强桥隧安全管控, 完成 107 国道快速化改造段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工程。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2022 年工作任务	2023 年工作任务	2024 年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实施水域环境治理	构建东西湖区生态水网，大力推动水系连通、水质提升、生态修复及水系景观建设。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强力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强化河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河湖长制互动共治管理模式。	1.深入推进湖泊排口立标。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2.推动东大湖及东银湖、银湖、下银湖、潇湘海等 5 个湖泊治理。 3.巩固 4 条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开展日常巡查保洁，定期开展第三方公众评议。 4.建立健全河湖长及联系单位补位机制，构建“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1.推进工业倍增区沟渠整治工程，启动西部、北部片区沟渠水质提升，改善片区水环境。 2.完成幺教湖、杜公湖等水系连通，推进泛金银湖水系连通，增强全区水生生态活力。 3.完成李家墩闸河（环湖路-环湖中路）、径河（大湖口闸～严家渡桥）水生态修复。	1.簰子径、昌家河、东流港等东西湖区主要入河、入湖港渠水生态修复。 2.启动东西湖区全流域水生态治理，提升沟渠水质，争取到 2025 年消除劣 V 类沟渠。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6.实施市政设施治理	推进市政设施智慧化、规范化、减量化改造，推动道路杆线“多杆合一”。	1.完成径西六路（金山大道-凌云路）15 基智慧路灯建设以及径北二路综合管廊施工，新增 5G 基站 157 座。 2.配建智慧路灯共计 102 盏。	完成吴家山村片区道路完善工程合杆工作。	完成 107 国道（额头湾-九通路）配建智慧路灯工作，累计建设智慧多功能杆 300 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2022 年工作任务	2023 年工作任务	2024 年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开展箱柜、井盖、架空管线等城市家具综合整治。	1.完成径河路等道路共 3 公里架空线入地,完成 50 个箱柜整治。 2.改造提升城市道路井盖 1400 个,完成 4 条道路箱柜美化,完成 1 个路段架空管线整治提升。 3.东部街道新改建城市道路普及“六防”井盖设置工作。	1.整治提升城市道路井盖 1400 个,完成 4 条道路箱柜美化工作,推进东部街道主要道路架空管线规整整治。 2.西部街道新改建道路普及“六防”井盖设置工作。	整治提升城市道路井盖 1400 个,完成 4 条道路箱柜美化工作,推进西部街道主要道路架空管线规整整治。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实施“节能增亮”行动,加强既有景观亮化设施管理,景观亮化设施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在 98%以上。	1.改造提升路灯照明,共计 75 公里、5500 盏。 2.聚焦吴家山、金银湖、径河重点商圈,提升景观亮化品质,加大亮化设施巡查维护力度,确保亮化设施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在 98%以上。	1.改造提升路灯 5000 盏。 2.提升景观亮化设施智慧化管理水平,将重要节点的企业投资亮化设施纳入区级景观亮化智慧化平台统一管理。	1.三年累计改造提升路灯 15500 盏。 2.加强既有景观亮化设施管理,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在 98%以上。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2022 年工作任务	2023 年工作任务	2024 年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实施文明施工治理	提升工地管理标准，强化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监管。对四环线内的商混站进行搬迁调整，不断提高绿色建设管理标准。	1.加强出土工地和建筑垃圾日常巡查管控，工地夜间噪声投诉处置率达到100%，路面污染发现处置率达到100%，严查建筑垃圾违规运输行为，推进装修垃圾常态化管理，力争弃料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以上。 2.实施占道施工计划，统筹同一路段各类占道需求，实行同一年度内同一路段只挖一次。 3.督促完成3个商混站的搬迁调整，并做好绿色生产工作。	1.加强出土工地和建筑垃圾日常巡查管控，工地夜间噪声投诉处置率达到100%，路面污染发现处置率达到100%，严查建筑垃圾违规运输行为，推进装修垃圾常态化管理，弃料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以上。 2.加强统筹协调，成立东西湖区文明施工专班，抓好问题事项整改落实。 3.督促商混站做好绿色生产工作。	1.加强出土工地和建筑垃圾日常巡查管控，工地夜间噪声投诉处置率达到100%，路面污染发现处置率达到100%，严查建筑垃圾违规运输行为，推进装修垃圾常态化管理，弃料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以上。 2.加强统筹协调，成立东西湖区文明施工专班，抓好问题事项整改落实。 3.督促商混站做好绿色生产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8.实施园林绿化治理	对9条城市既有道路进行绿化改造提升和养护提升，推进建设、养护监管一体化。	1.实施金山大道、临空港大道悬铃木的整形修剪。 2.实施创智路、金北二路、走新线、东柏路、七雄路、滨湖南路、金山大道等7条道路绿化提档升级。 3.落实“市、区、第三方”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度。	1.实施径西七路、东西湖区人民医院西边等2条道路绿化提档升级。 2.规范作业程序，严格落实绿化“市、区、第三方”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度。	规范作业程序，严格落实绿化“市、区、第三方”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2022 年工作任务	2023 年工作任务	2024 年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实施住宅小区治理	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 优化居住功能和居住品质, 完善基础设施, 强化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整治, 提升物业行业整体服务水平。	1. 完成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根据老旧小区改造情况, 稳步推进物业服务覆盖, 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2. 修订完善区级房屋安全应急预案。 3、完成 20 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升级。	1. 改造吴家山、长青、慈惠等街道 22 个小区, 当年实施计划根据各街道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按照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稳步推进物业服务覆盖, 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2. 完善城镇房屋和在册危房的排查机制。	1. 改造吴家山、金银湖等街道 17 个小区, 当年实施计划根据各街道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按照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稳步推进物业服务覆盖, 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2. 建立完善危房排查、应急处置体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10. 实施交通秩序治理	建立完善市政道路移交机制, 确保新改建道路及时移交, 实行“一路一档”, 建立问题分级处置机制, 提升道路平整度, 确保城市道路完好率 95% 以上。	1. 完善《东西湖区道路养护管理办法》, 明确市政道路移交管养机制, 提升道路破损问题及时修复率。 2. 推进道路养护精细化管理, 临空港大道、金山大道、环湖路等东部主要道路, 惠安大道、革新大道、东吴大道等西部主要道路, 以及园区主要道路路面平整无明显坑洞。 3. 强化区内主要道路施工围挡监管工作, 围挡设置规范, 无歪斜、倾倒、破损等现象。	完善全区城市道路档案, 实行“一路一档”, 强化道路巡查和管养, 确保道路完好率 95% 以上。	推进全区次干道、背街小巷道路精细化管理工作。全区道路城市道路完好率 95% 以上, 人行道无明显破损。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2022 年工作任务	2023 年工作任务	2024 年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加强交通堵点治理，推进路口精细化改造，打造 3 处精致交通片区，清理整治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1.建设径西四路等 9 条微循环道路，打通宏图一路等 3 条断头路。治理临空港大道吴中街路口交通拥堵；结合堵点治理，完成 1 个精致片区、3 个精致路口创建。综合整治金北二路径东二路、金北二路三店中路、七雄路沁园街、八方路团结街、革新大道燕莲路、田园街新城十四路、田园街新城十六路、湖陈路前进大队十支沟西站、湖陈路蒿口新村（穿村过镇）、油纱路四大队荷湖西站（穿村过镇）、油纱路荷包湖四大队（穿村过镇）、油纱路四大队荷湖东站（穿村过镇）等路口交通安全隐患。巩固提升辖区内停车秩序示范路管理效果。 2.实施 107 国道快速化改造。	1.推进姑李路、宏图路之间新增 1 条过境通道；推进温馨路西延、塔子湖西路北延工程，增加东西湖区对外连接通道；推进常青花园进出江汉区通道工程；推进硃孝高速匝道工程改造，提升通行效率。 2.推进打通吴家山村、银潭路等 5 条断头路。 3.推进二雅路、三秀路、三店东路等 10 公里道路改造，解决慢行交通“不连续、不安全、不舒适”的突出问题。 4.推进四环线长青收费站、沪蓉高速东西湖收费站、京港澳高速武汉北收费站入口扩容工程，提升货车通行效率。	1.推进金银湖路高架工程建设，增加金银湖辖区进出市内快速道路。 2.改造吴中路、四明路、塔西路等 10 公里道路，解决慢行交通“不连续、不安全、不舒适”的突出问题。	区交警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2022 年工作任务	2023 年工作任务	2024 年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实施城市智慧治理	推动城市运管平台建设，整合政法、公安、应急、城管、大数据中心等相关资源，以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为基本载体，构建“两级平台、三级指挥、五级联动”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	1.组建区街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并建设实体指挥大厅。建设区级大数据能力平台，满足跨部门业务协同、数据共享交换等需求。	1.全区城市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和平台全面建成使用。 2.探索提升城市数字推演与智能评估能力，上线不少于 10 个专题应用场景，为城市的状态感知、综合管理提供支持。	全面提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运行效能，形成上下联动、横向贯通、协同管理、智慧运营的一体化城市运行管理体系，打响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先行区品牌。	区大数据中心	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1.电脑端统一使用市、区、街智慧城管综合管理平台，手机端统一使用智慧城管微信小程序门户。 2.推进智慧桥梁、智慧环卫、推进智慧燃气建设，配合市城管基础库建设，落实数据共享、系统整合、数据协同应用工作要求。	根据全市智慧城管建设落实相关工作。	根据全市智慧城管建设落实相关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三)	坚持示范创建，打造城市品牌	12. 打造“点”示范	大力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示范点创建，打造一批“无违小区”、“零占道和无油烟扰民”达标路、市政示范道路、示范工地，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湾）、公共机构个。	1.建成 35 个高标准、有实效的垃圾分类示范点位。 2.打造 5 条“零占道和无油烟扰民”达标路。 3.争创 16 个“无违小区”。 4.打造示范工地，指导优质工地争创“黄鹤杯”、“楚天杯”。	1.完成垃圾分类示范创建点位 35 个。 2.持续开展“无违小区”创建，巩固已创建成果。	1.完成垃圾分类示范创建点位 30 个。 2.加大宣传力度，持续推进“无违小区”创建。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2022 年工作任务	2023 年工作任务	2024 年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打造“线”示范	以 107 国道、金山大道、临空港大道等交通要道为脉络，全面加强市容环境保障，打造贯穿东西湖的精品环境线路。	加大对金山大道、临空港大道等主要环境保障线路检查力度，重点提升市容环境常态管理能力。	进一步提高主要环境保障线路管理标准，加强部门联动处置能力，持续开展市容环境、交通秩序、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综合整治提升。	严格对标精细化管理标准，更加关注人字沟、绿化带、人行道等细微处问题，形成全方位精细化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14. 打造“片”示范	创建黄狮海、金银湖南街、常青花园中心公园等示范片区，统筹抓好文明行为、市容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交通秩序、立面环境、水域环境等管理工作。	结合全市“双百”工作，推进黄狮海、网安基地、五环体育中心、西郊公园、万科四季花城、极地海洋世界、常青花园中心公园 7 个示范片区整治提升。	在继续强化原有 7 个示范片区基础上，再打造 3 个示范片区，进一步完善机制。	在全区各街道深入推进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形成较成熟的工作机制和创建经验，在示范片区中评选典范片区，形成示范辐射效应。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15. 打造“带”示范	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带，有序推进柏泉、东山美丽乡村建设。	加快推进东山、柏泉美丽乡村建设，完成柏泉美丽乡村建设。	完成东山美丽乡村建设，启动走马岭、新沟镇、辛安渡 3 个美丽乡村建设。	推进走马岭、新沟镇、辛安渡 3 个美丽乡村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加快实施新沟镇、东山、走马岭、辛安渡等西部片区“擦亮小城镇”工作。	完成柏泉擦亮小城镇项目、建成完工新河苑等 4 个还建房项目。	完成辛安渡、走马岭、新沟镇、东山等擦亮小城镇建设任务，完成临空港新城一期等 5 个还建房项目建设。	将西部地区 5 个小城镇全面打造成舒适宜居、各具特色、产城人文融合发展的美丽城镇，全面完成 12 个还建房建设，大力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

东西湖区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1〕84号）、《武汉市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22〕36号）要求，为稳步推进我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武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加快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试点工作按照以下原则开展：

1.统筹推进。充分调动全区行政执法部门参与试点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区、街两级和相关执法部门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2.科学规范。按照全方位、全流程监督的要求，全面梳理和分析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重点，明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内容、标准、流程，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及其运行机制。

3.注重实效。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全面落实试点任务要求，突出工作重点，发挥首创精神，探索可复制可推广并切实可行的经验做法。

（二）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建设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的要求，创新监督方式，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经过试点，形成明晰的权责清单，完善的工作制度，有效的工作机制，标准的工作规范，建立协调监督区、街两级全面覆盖、保障得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为加强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贡献“东西湖经验”。

二、试点任务

（一）明确工作职责，建立权责清单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根据区司法局及各行政执法单位“三定”要求，认真研究确定、细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构的工作职责，列出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明确履职方式和工作责任。

（二）规范工作内容，厘清监督重点

1. 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监督。主要从行政执法部门职责履行、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行政执法决定执行、行政复议诉讼应对情况等方面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通过意见书、建议书等方式予以纠正并及时调整。

2. 行政执法主体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由区司法局组织全区行政执法部门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梳理，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及其人员是否为合法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并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3. 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监督。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各单位梳理本领域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配套制度，并于区人民政府网站依法行政专栏进

行公示。在行政执法中积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严格实施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广泛运用柔性执法。深化“两法衔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发挥“两法衔接”工作对规范执法司法、增强打击犯罪合力的重要作用。

4.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情况监督。深化审管联动，推动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和行政审批、监管、处罚等执法行为之间相互衔接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案件移送，构建街道综合执法机构与赋权行政机关之间的联动工作机制，提高部门之间的协同办案能力。组织重点执法单位开展行政执法交叉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纠正并及时调整，组织各单位定期报送行政执法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度落实情况、试点工作进展、包容审慎执法、跨区域跨领域执法。

5. 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管理监督。探索建立本级政府和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发布、备案、实施、评估环节中实现全过程监管。对规文制发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梳理，形成指导意见。通过个案督办、重点通报等形式，进一步保障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合法有效。强化相关制度培训，纳入全年法治教育计划。

（三）创新监督方式，强化体系构建

1. 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通过监督检查、情况通报、专题培训等方式，实现对行政执法全方位、全流程协调监督。发挥复议应诉、投诉举报等渠道的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违法执法线索，提升行政相对人对全区执法环境的满意度。在全区范围内选聘一批有担当、能作为、够专业的热心社会人士作为行政执法监督员，参加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活动。

2. 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组织全区各单位定期自查并报送正反面典型案例，形成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总结执法经验，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导作用。编制行政执法指引，指导行政执法工作。对重点领域执法工作中常用的法律法规、重点文件、重要领域规范流程进行总结梳理，汇编形成该领域工作指引，作为执法活动中的重要参考。

3. 创新行政执法检查方式。建立行政执法自查机制，由重点行政执法单位自行组织法制人员、法律顾问，定期对本单位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根据自查结果形成通报并进行整改。通过组织年度执法检查、部门之间交叉评查、聘请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行政执法日常检查工作。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群众利益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事项，组织专项督查、个案督办，对严重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法治政府建设，侵害管理和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按照《湖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依法处理。

4. 强化运用问题线索移交机制。探索建立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及

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协调监督机制。按照省、市关于司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办法的规定，探索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依纪依法将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工作机制。

5. 建立完善街道综合执法协调监督机制。建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街道综合执法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健全街道综合执法的法制机构，明确法制工作责任人。开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细化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规范街道法律顾问管理，建立健全日常管理、业务培训、备案通报、档案巡查等机制，对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和效果等明确标准，将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严格准入，规范清退，实现法律顾问高质效全覆盖，为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6. 推进行政执法监督结果应用。加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在法治建设考核中的权重，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结果在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依法行政先进单位评选中的运用，作为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培训机制

1.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专职队伍建设。根据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对人员配置需求进行科学测算，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提供专业力量，确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做到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负责。发挥行政执法机关内部监督作用，建立以法制审核人员为主，执法业务骨干为辅的行政执法内部监督队伍，在全区形成司法行政部门、执法单位、街道三位一体的执法协调监督“矩阵”，切实提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能力水平。

2. 健全执法协调监督人员培训机制。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执法骨干工作培训。重点结合街道综合执法改革的工作需求，加强相关专业培训，由区司法局负责通用法律知识培训，各赋权部门负责领域相关法规培训，加强对街道综合执法的监督和指导，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或明确相关执法监督机构、人员，完善执法办案工作制度、流程。

（五）强化配套保障，落实统一规范

贯彻落实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基本配套保障标准与规范，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相关项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按照全市街道综合执法改革相关要求，统一街道综合执法的文书、程序、标志、标识、服装等。

（六）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监督质效

1. 完善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功能。配合推进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等各类综合行政管理或执法平台的融合发

展，促进各平台之间数据标准统一，实现数据互通互联、资源共享。

2. 实现云平台实体化运作、日常化运作。大力推广云平台手机端 APP 运用，充分发挥云平台在日常执法、绩效考核、风险预警、大数据分析、辅助决策等方面的作用，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和系统性的监督。

3. 推广应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推广应用全市统一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提高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

三、试点单位和工作步骤

根据市级试点方案要求，经综合考虑地域分布、执法状况、工作基础等因素，我区确定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吴家山街道、走马岭街道、金银湖街道为试点单位。试点时间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按照下列工作步骤开展：

（一）筹划准备阶段（2022 年 5 月）。由区司法局组织起草试点工作方案，与全区重点行政执法单位深入探讨、征求意见，形成正式方案后印发。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 年 5 月 - 8 月）。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实施，及时梳理问题，逐步完善，深化成效，确保各项试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全区于 7 月组织开展自查，做好迎接省司法厅检查验收相关准备工作；8 月接受省、市司法部门检查验收，并按照检查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三）整改提高阶段（2022 年 9 月）。全面总结问题、检查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同时对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初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

（四）评估总结阶段（2022 年 10 月）。在试点过程中，不断完善试点工作，梳理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做法和问题整改情况，整理相关工作台账，形成工作成果报告报市司法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领导为组长的试点工作专班，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吴家山街道、走马岭街道、金银湖街道分管负责人为专班成员。专班要明确责任分工，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类指导监督。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及时向专班报告试点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认真周密部署。要把试点工作与其他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结合起来，统筹协

调推进。在把握试点工作的原则和任务要求的基础上，各部门可以结合各自实际，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因地制宜，按要求完善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质效。

（三）加大保障力度。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落实好试点工作所需的机构、人员及信息系统、装备、经费等保障措施，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并报区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对完成试点工作的单位和在试点中成绩突出的个人，将在 2022 年度的法治建设考核、评先评优中予以加分或优先推荐；对任务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试点单位或个人进行通报。

（四）做好评估总结。工作专班要积极争取省司法厅和市司法局的指导与支持，加强与其他试点地区单位的学习、交流，组织全区试点单位总结工作经验。试点工作结束后，研究提出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将总结报告报送市司法局。

- 附件：1. 东西湖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东西湖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东西湖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 试点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卢永桢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郭捍卫	区司法局局长
成 员：	易友芝	区司法局副局长（负责专班日常工作）
	朱三萍	区委编办四级调研员
	徐 芳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 青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级调研员
	尹晓莎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褚建祥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邓选华	区水务和湖泊局副局长
	李万成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洪丰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胡密田	区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
	王 彬	区行政审批局四级调研员
	张艳林	区生态环境分局三级调研员
	林诗俊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迪娥	区税务局副局长
	张海岩	金银湖街工委副书记
	林 超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林正维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区司法局办公，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试点工作推进。
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易友芝负责。

附件 2

东西湖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明确协调监督工作职责	研究确定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根据区司法局及各行政执法单位“三定”规定，认真研究确定、细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构的工作职责，列出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明确履职方式和工作责任。	区委编办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5 月
二、规范协调监督工作内容	1. 提请本级政府发布行政执法主体公告	由区司法局组织全区行政执法部门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梳理，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及其人员是否为合法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并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5 月
二、规范协调监督工作内容	2. 公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配套制度	由区司法局组织全区行政执法单位梳理本单位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配套制度，并在区人民政府网站依法行政专栏进行公示。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2 年 5 月
	3. 建立完善本级政府和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发布机制	（1）根据《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结合我区规范性文件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机制； （2）针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范围、符合要件、制定流程等内容开展专题法治培训。 （3）全区各单位按照制定指引，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2 年 5 月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规范协调监督工作内容	4.公示行政执法工作年报	按照《湖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九条之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于每年年初主动公示，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或功能区管委会有关法制机构）备案。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2年5月
	5.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协作、衔接机制	（1）组织重点执法单位开展行政执法交叉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纠正并及时调整； （2）组织各单位定期报送行政执法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度落实情况、试点工作进展、包容审慎执法、跨区域跨领域执法； （3）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案件移送，构建乡镇（街道）与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提高部门之间的协同办案能力； （4）深化审管联动，进一步强化领导、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和明确等职责，推动事中事后监管。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022年7月
三、创新协调监督工作方式	1.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	（1）组织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行政执法自查，报送本单位行政执法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 （2）规范反面案例报送途径，凡经行政复议、诉讼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的案件均需按要求将此案件形成反面案例报送区司法局； （3）形成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及时总结执法经验，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导作用。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2年8月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按照执法领域分别编制行政执法工作指引	对重点领域执法工作中常用的法律法规、重点文件、重要领域规范流程进行总结梳理，汇编形成该领域工作指引，作为执法活动中的重要参考。	区司法局	试点行政执法单位	2022年8月
三、创新协调监督工作方式	3.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年度案卷评查	（1）建立行政执法单位案件自查机制，由重点行政执法单位自行组织法制人员、法律顾问，每季度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一次抽检，根据自查结果形成通报并进行整改。 （2）根据案卷评查标准组织开展全区行政执法案卷年度评查，量化考核数据，形成东西湖区案件评查结果通报。	区司法局	试点行政执法单位	2022年8月
	4.选聘区行政执法监督员	选聘一批有担当、能作为、够专业的热心社会人士作为行政执法监督员，参加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活动。通过督察、情况通报、经验交流、专题培训等方式，实现对行政执法全方位、全流程协调监督。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	2022年5月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创新协调监督工作方式	5.建立完善街道综合执法协调监督机制	(1) 建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街道综合执法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2) 统筹指导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调解决执法职责边界争议； (3) 健全街道综合执法的法制机构，明确法制工作责任人； (4) 开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将基础培训和专业培训相结合，细化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 (5) 规范街道法律顾问管理，建立健全日常管理、业务培训、备案通报、档案巡查等机制，对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和效果等明确标准，将日常考核与年度考评相结合，严格准入，规范清退，实现法律顾问高质效全覆盖，为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区委编办 区城管局 区司法局	各赋权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8 月
	四、加强工作队伍建设	1.探索研究完善机构设置，科学测算人员编制数 根据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对人员配置需求进行科学测算，确保配备情况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切实做到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负责。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提供专业力量，切实提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能力水平。	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区司法局	2022 年 5 月
	2.建立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干部培训、培养机制	组织各单位、街道明确法制机构、人员、执法骨干，形成执法协调监督“矩阵”，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执法骨干工作培训。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6 月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执法协调监督保障	1.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根据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确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培训、执法管理、队伍建设等项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落实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所需人员、信息系统、装备等保障措施。	区财政局	区司法局	2022年7月
	2.推广应用街道综合执法程序、文书、标志、标识、服装标准	贯彻落实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基本配套保障标准与规范，统一街道综合执法的文书、程序、标志、标识、服装等。	区城管局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2022年6月
六、推进信息化建设	1.完善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功能	推进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等各类综合行政管理或执法平台的融合发展，促进各平台之间数据标准统一，实现数据互通互联、资源共享。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2年7月
六、推进信息化建设	2.实现云平台实体化运作、日常化运作。	大力推广云平台手机端APP运用，充分发挥云平台在日常执法、绩效考核、风险预警、大数据分析、辅助决策等方面的作用，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和系统性的监督。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2年7月
	3.推广应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平台	推广应用全市统一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提高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	区城管局、区司法局	各赋权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2022年7月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推进卫生室和 卫生室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推进卫生室和卫生室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

东西湖区推进卫生室和卫生室医生队伍 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卫生室和卫生室医生队伍建设，切实织牢辖区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更好满足辖区居民就近就便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村卫生室和村卫生室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4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将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的指示精神，顺应乡村振兴发展形势，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立足我区实际、科学规划、分类施策，全面推进全区卫生室和卫生室医生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卫生室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卫生室职责，优化卫生室空间布局和保障水平，明确卫生室医生岗位的公益性质，提升卫生室医生队伍服务水平和岗位吸引力。到2023年底，全区卫生室全面实现建设标准化，社区医疗服务更加方便可及。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卫生室医疗功能定位。卫生室承担辖区内居民健康管理、健康教育、预防保健、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职能和常见病、慢性病、多发病诊疗及康复指导等医疗服务，是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窗口。卫生室医生是在卫生室工作，承担社区基本医疗服务及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

（二）优化卫生室规划设置。综合考虑辖区内社区数量、服务人口数量、医疗资源分布、经济发展和交通地理等因素，合理规划设置卫生室，完善辖区15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结合乡村振兴、村湾集并、城郊融合等实际，建立卫生室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一社区一室、邻区联办、街卫生院派驻或巡诊等方式布局，保障辖区居民医疗服务需求。

采取“巩固提升一批、新建规范一批、补充设置一批”的办法，将现有41家卫生室改扩建40家、撤销1家（柏泉街红星卫生室），新增卫生室11家（走马岭街同心苑、良湖垸卫生室；金银湖街四季花城、恋湖家园卫生室；径河街长墩堤、德玛假日、天赐金龙湾卫生室；将军路街张家墩、熊家墩、刘家墩、将南卫生室），确保一般卫生室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中心卫生室用房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至少设有诊断室、治疗室、输液观察室、公共卫生室和药房，有条件的设置中医康复理疗室。到2023年底，全区建成规范卫生室51家，基本建立城乡一体、布局合理、基本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三）强化卫生室支持政策。推进卫生室医生岗位管理，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低于1名的标准核定卫生室医生（含护士）岗位数量，确保每个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卫生室医生，按聘用制人员管理，定岗不定人，由卫健部门统筹调配使用，纳入街道卫生院统一管理，区财政局按卫生室实有聘用制人数将相关经费纳入部门预算。进一步完善我区街村卫生一体化的特色管理模式。各街道要强化基本公共服务职能，落实卫生室建设主体责任，保障卫生室建设用地和业务用房。落实卫生室的一般诊疗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本药物补助经费、家庭医生签约经费等补助。从2022年开始，按照每个卫生室每年不低于7000元的标准保障卫生室的运行经费；经费来源在省、市级补助的基础上，余下部分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四) 规范卫生室服务管理。强化街卫生院“兜底”辖区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职责,将卫生室作为卫生院延伸服务场所,一同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职责,继续强化街卫生院与卫生室紧密型“六统一”(统一规划建设、统一人员准入、统一财务管理、统一药械购销、统一业务管理、统一绩效考核)的一体化管理格局。建立健全卫生室医疗质量管理、医疗安全、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管理等规章制度,促进规范管理运行。

(五) 完善卫生室医生管理政策。优化卫生室医生队伍建设,保障卫生室医生薪酬待遇。核定卫生室医生岗位,按聘用制人员管理的方式,充实到卫生室医生队伍。畅通卫生室医生职业发展路径,卫生室医生的业务培训、职称晋升等统一纳入所在卫生院聘用人员管理,不断提升卫生室医生岗位能力,与卫生院医护人员打通使用,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对地处偏远的卫生室医生,给予合理待遇倾斜。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程序参加街卫生院事业编制招聘,可开展面向卫生室医生专项事业编制招聘。建立健全岗位退出机制,对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卫生室医生实行动态调整。

(六) 提升卫生室医生岗位能力。区卫健部门要依托区级医院和卫生院做好卫生室医生经常性岗位培训,确保每名卫生室医生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年度培训时间不少于10天。紧贴卫生室医生执业特点和辖区群众实际需求,以针灸、中药饮片等中医适宜技术为重点,通过“一对一结对帮带”、岗位实践技能培训、加快推进智能辅助技术应用等方式,提升卫生室医生服务能力。充分运用智能健康服务包,提高卫生室服务质量及效率,促进服务标准化、同质化。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主体责任。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公益性的重要意义,明确部门职责,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根据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加强政策研究和指导,做好卫生室布局规划和卫生室医生配备计划,稳步推进落实,并按相关规定落实保障经费,全力推进工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附后)。

(二) 坚持财政保障机制。卫生室作为社区医疗卫生机构,由所在地街道卫生院设置举办,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供符合医疗卫生服务要求的业务用房,并负责后期维修,设备设施由街道卫生院配置,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卫生室建设步伐。卫生室医生按照聘用制人员进行管理,相关经费由区财政局纳入部门预算。

(三) 开展督导检查。卫生室和卫生室医生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是市人民政府重点督导事项,各相关部门和街道要结合工作进度,开展效果评估,强化激励和问责,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四) 加强宣传引导。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和辖区居民的政策知晓度,引导基层医务人员积极参与、主动投入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印发推进卫生室和卫生室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区卫健局	2022 年 6 月
2	编制卫生室建设发展规划，科学布局卫生室，完善 15 分钟医疗服务圈，实现社区医疗服务全覆盖。	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各街道	2022 年 6 月
3	按照用房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要求，推进卫生室新、改扩建，实现卫生室标准化。	区卫健局、各街道	2023 年 12 月
4	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低于 1 名的标准核定卫生室医生（含护士）岗位数量，并纳入卫生院统一管理，落实岗位经费保障。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	2022 年 6 月
5	卫生室医生定岗不定人，由卫生健康部门统筹调配使用。	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2022 年 6 月
6	提高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标准，按照每年每个卫生室 7000 元标准，保障卫生室的运行经费；经费来源在省、市级补助的基础上，余下部分由区财政兜底。	区财政局、区卫健局	2022 年 6 月
7	推动卫生院与卫生室实行紧密型“六统一”，完善“卫生室医疗一体化”管理格局。	区卫健局	按年度持续推进
8	完善卫生室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卫生室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卫生室日常考核。	区卫健局	2022 年 6 月
9	卫生室医生的业务培训、职称晋升等统一纳入所在卫生院聘用人员管理，不断提升卫生室医生岗位能力，与卫生院医护人员打通使用，逐步实现同工同酬。	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委编办	按年度持续推进
10	对地处偏远的卫生室医生，给予合理待遇倾斜。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按年度持续推进
11	做好卫生室医生经常性岗位培训，卫生室医生每年培训不少于 10 天。	区卫健局	按年度持续推进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规〔2022〕1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减少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东西湖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本区行政区域范围为全面禁鞭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二、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本行政区域内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携带、燃放烟花爆竹。
- 三、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携带、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向公安机关或者应急管理部门举报。
-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本通告于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9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1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

东西湖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4年3月10日印发

2022年8月5日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药品（医疗

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特制订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下列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因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食品引起的食源性疾病等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

（2）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加工、贮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因人为或者其他因素导致食品污染，对公众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

（3）因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食品引起的其他人身伤害或者可能引起潜在人身伤害的；

（4）由药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药品引起的，对人体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药品质量安全事件；

（5）我区周边地区已经发生的并有可能波及或者已经波及我区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6）其他发生在我区境内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3 事件分级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级别，依次对应 I、II、III、IV 级响应。区人民政府可根据突发事件实际需要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1.3.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详见附件 1）。

1.3.2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详见附件 2）。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人民政府指挥下，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3）依靠科学，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委外办、区委台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民宗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各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社管办，下同）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其主要职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发布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审议批准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其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检查督促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突发事件，防止突发事件蔓延扩大；

（3）协调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报经区应急指挥部同意后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4）向区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5）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应急预案，组织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案例评估分析，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6）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要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单位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对舆情进行监测和研判，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应对社会舆情；制订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方案，统一对外宣传口径；强化对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舆论引导工作。

区委外办负责涉外（含港、澳）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委台办负责涉台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销售、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以及地方储备粮油质量安全管理和中央储备粮油质量安全协助管理中因粮油质量安全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营养餐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食品、医药等工业管理和医药储备管理以及工业应急管理有关工作；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监测分析食品工业运行态势，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食品产业发展状况和相关安全信息。

区民宗局负责清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调查等工作，维护事故发生地的社会治安秩序；对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进行协调和督办。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伤亡人员的救助和善后处理工作；做好捐赠和捐赠款物的登记、收集、储存、发放等工作。负责养老机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专项经费，统筹安排部门预算经费，将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经费纳入各部门财政预算。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环境污染行为进行调查及环境监测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对受污染食品药品及处置受污染食品药品可能引发新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对房屋市政工地食品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巡查检查、督查整改；协助调查处理房屋市政工地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违法占道经营的食品、饮食点（店）等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客货运输保障，确保全区食品应急运输车辆调用，协调相关单位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的运输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发生在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以及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及本地生产的食用农产品问题的调查处理。

区商务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组织、储备和供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餐饮卫生安全工作，加强餐饮卫生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健全餐饮服务卫生规范，消除安全隐患。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本地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处理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药品使用行为的调查处理；负责对医疗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以及食用农产品（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下同）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药品零售流通、使用环节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依法对突发事件中涉及的食品药品无照经营、不正当竞争、虚假广告和侵权、假冒商标违法行为以及食品药品相关产品（定量包装、包装材料、容器、生产经营工具等）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经济林产品（干鲜果品、木本粮油）、森林食品（食用菌、森林蔬菜、食用花卉、花蜜产品等）、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各街道办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实行“属地负责制”和“首问责任制”，一旦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事发地的街道办负责领导、指挥本辖区内的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的街道办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涉及 2 个以上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处置。

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分类管理的要求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突发事件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和影响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依法调查和处理。

2.4 工作小组及其职责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成立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及其成员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有关工作小组在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者指定地点集中

办公。

（1）综合协调组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协助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理，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协调区公安分局做好事件发生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交通疏导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等部门统筹调度应急食品、药品和物资，保证应急食品、药品和物资及时有效供应；协调相关专家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调查事件发生原因，组织实施相关检测评估，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及事件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2）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迅速组织救援队伍，制订最佳救治方案，设置有保障条件的急救场所，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协助新闻宣传组向社会发布伤亡情况、救护处理等信息。

（3）危害控制组

由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环节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指导事发地的街道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药品及其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因环境因素造成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由环保部门负责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以及污染影响，提出控制污染消除危害的意见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4）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及时采取适当方式组织新闻发布，并做好新闻报道管理工作。

（5）善后处理组

由区民政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参与，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事发地街道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

2.5 技术机构及职责

区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食品药品检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等机构，依法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职责，并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报告。

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卫生学、流行病学调查，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卫生健康局提交相关调查报告。

3 监测、预警与评估

3.1 监测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民宗局、生态环境分局、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根据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特点，尤其是对高风险食品药品和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重点环节，建立健全风险源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划分监测区域，明确监测项目，确定监测点，完善监测网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全区统一的食物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系统，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及时分析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级别、趋势和危害程度，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监测报告和应对建议。

3.2 预警

区食品药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组织相关技术支撑机构和专家，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发布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或者指导信息。

（1）预警级别。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根据紧急程度、发展态势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标注，一级为最高级别。

（2）预警发布。四级预警由区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三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一级、二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发布。

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途径和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幼儿园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及时向广大群众传递警报信息。

（3）警报内容。包括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类别、级别、区域或者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估计及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预警发布后，警报内容需要变更或者解除的，应当及时变更或者解除。

3.3 事件评估

3.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综合协调组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综合协调组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

3.3.2 事件评估是为核定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污染食品药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4 报告与通报

4.1 信息报告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投诉举报电话，受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或者投诉举报。

事发地的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在接到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或者通报后，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初步核实，分析评估事件的性质、可能的后果、发展趋势，初步研判事件级别，并边处置、边报告。必要时，在向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可越级报告。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影响到境外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境外涉及我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其外事侨务、对台工作等相关部门报告。

4.1.1 报告主体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事件发生单位、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可能与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属地街道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报告。

4.1.2 报告时限

(1) 对一般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时间距接报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2) 较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事发地的街道办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立即核实并上报区人民政府，上报时间距接报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3) 特别重大、重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间距事发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分钟。每日早、中、晚各报告一次事件进展信息，重要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4) 对区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意见，要迅速传达落实到位，并及时回告办理情况及结果。对区人民政府要求按时核实的信息，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回复。

(5) 对达到《东西湖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标准（试行）》的食品药品安全

突发事件应当按时限要求进行报告。超过时限要求 1 小时的，作迟报处理；超过时限要求 12 小时的，作漏报处理；超过时限要求 24 小时的，作瞒报处理。

4.1.3 报告内容

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发病人数、死亡人数、救治情况、事件可能原因、事件或者可疑食品药品涉及的范围、事件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4.1.4 报送标准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①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中毒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③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区级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④其他应当报告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①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1 例以上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②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者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10 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者危及生命），涉及人数 2 人以上；

- ③短期内 2 个以上区因同一药品发生 IV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④其他应当报告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1.5 分步报告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实行分步报告，初报要素，续报进展情况。续报进展情况可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多次进行。

（1）初始报告要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事件简要经过；
- ②发病和死亡人数、主要症状、救治情况；
- ③发生事件的可能原因，事件或者可疑食品药品涉及的范围；
- ④已采取的措施。

（2）后续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人员救治进展情况；
- ②可疑食品药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厂家、来源、流向等；
- ③事件发展趋势；

④已开展的调查处置工作情况；

⑤下一步工作措施；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1.6 报送形式

信息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短信或者政务网络等形式先行报告事件主要情况，稍后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当确保信息核实无误。在事件处置过程中，要与事发现场建立相对固定联络渠道，现场指挥部要指定专门联络人，以便及时掌握现场处置情况，续报重要信息。重大突发事件应当每日报告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涉密信息的报告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向国家、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以《东西湖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格式详见附件3、4）形式报送。

向区人民政府报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以《东西湖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专报》（格式详见附件5）形式报送。

4.2 信息通报

区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及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发现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涉及其他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应当及时通报。

区市场监管局发现事件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其他行政区域，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行政区域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通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发病或者死亡人数、救治情况、事件可能原因、事件或者可疑食品药品涉及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工作建议等。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情况，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应或者更高级别的响应，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东西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2 应急处置

5.2.1 先期处置

5.2.1.1 事发单位的先期处置

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

员对受到伤害的人员及时进行救治，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的街道办及有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1.2 政府及部门的先期处置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 事发地的街道办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当地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

(2)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3)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 利用有效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者避险警告。

(5) 紧急调配辖区内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6) 对无力处置或者需要上级支持、帮助的，及时提出明确的请示和建议。

(7) 采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处置措施。

5.2.2 指挥协调

需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处置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指导有关街道办及部门，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视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尚未启动预案的应当立即启动区级相关应急预案，对事发地的街道办及有关部门提出处置要求；责令区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现场督导。区人民政府领导、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督导或者由区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和协调。必要时，由区应急指挥部直接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承担现场指挥工作任务。

(3)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应急保障。必要时，调用地方人力，征用单位和个人的场所、设备、设施及其他物资等，用于应急处置与救援。

在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中多层次设立应急指挥机构的，其指挥与协调按照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执行。上级指挥机构从全局角度对现场指挥机构提出要求，下达命令。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上级指挥机构确定的处置原则和命令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下达现场处置指令，组织、协调和落实现场处置的具体工作。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次生、衍生其他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由社会危害程度

大的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社会危害程度一时难以确定的，由区应急指挥机构指定统一指挥机构。

一般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转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时，事发地的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程序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相应加强处置与救援措施。

5.2.3 应急措施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针对事件类别、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视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轻事件危害：

- (1) 组织和抢救受害人员，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害范围。
- (3) 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 (4) 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应急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保证供给。
- (5) 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者异地封存事件相关食品药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药品工具及用具，待相关部门查明导致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原因后，责令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药品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 (6) 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药品及原料，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生产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 (7)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 (8) 依法从严查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 (9)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 (10) 及时组织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并向事件可能蔓延到的地方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件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涉外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 (11)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5.3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为制订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者控制，事件中伤害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药品控制，同时对食品药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及时终止响应。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

当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应急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者托幼机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

当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者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 2 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①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②现场、受污染食品药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药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区应急指挥部作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决定，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件相关街道办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区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5.5 信息发布

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采取发布新闻通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向社

会公布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情况，正确引导和回应社会舆情。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区应急指挥部及区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的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6.2 整改落实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或者肇事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件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有关食品药品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事件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6.3 奖惩

6.3.1 奖励

对在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6.3.2 责任追究

因失职渎职导致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发生或者事件应急处置不力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总结报告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并报区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

7 应急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及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切实做好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保事发地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确保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预案，明确定点医院和应急救援队伍。

7.2 人力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本环节易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区应急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加应急处置工作致病、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7.3 物资保障

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分别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供应的协调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并根据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7.4 经费保障

区人民政府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应急工作经费，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对受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较大、财政困难的有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区人民政府视情况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

对受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单位和个人，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救助政策，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应当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7.5 技术保障

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技术机构和专家委员会专家，为食品药品安

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8 预防和应急准备

8.1 宣传培训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对公众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常识，增强公众防范风险意识，提高自我保护和应急能力。

同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区市场监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业务培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依法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8.2 演习演练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每3年至少组织1次预案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者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者新问题，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制订本街道、本部门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2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预案中所述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按此预案参照执行。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4年3月10日印发的《东西湖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东政办〔2014〕7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2.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3. 东西湖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初报）
 4. 东西湖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续报）
 5. 东西湖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6. 东西湖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审批表

附件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 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 对 2 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 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 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 发生跨境 (包括港澳台地区) 食品安全事故,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国务院 启动 I 级响应
重大 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严重, 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以上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 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 1 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省级人民政府 启动 II 级响应
较大 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区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 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 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 (地) 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市级人民政府 启动 II 级响应
一般 食品安全事故	(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下, 30 人以上, 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县 (区) 级人民政府 启动 IV 级响应

附件 2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50 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在 10 人以上;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3 例以上患者死亡; (3) 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 II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省药品安全 应急指挥部 启动 I 级响应
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在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引起 1 至 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 短期内省内 2 个以上市(州)因同一药品发生 III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省药品安全 应急指挥部 启动 II 级响应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较大药品安全 突发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2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在3人以上、5人以下; (2) 短期内1个市(州)内2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发生IV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市级人民政府或监管部门启动III级响应
一般药品安全 突发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有2人; (2) 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县(区)级人民政府或监管部门启动IV级响应

注:此分级标准中规定的“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分级参照此标准执行。

附件 4

东西湖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续报)

事件名称			
当前事件等级判断 (√)	() 一般 (IV 级) () 较大 (III 级) () 重大 (II 级) () 特大 (I 级)		
事件进展情况: (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核实情况, 处置进展情况等)			
续报单位		续报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说明: 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 5

东西湖区食品药品安全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第 期

报送单位： 年 月 日

（标题）

（正文）

主送：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抄报：

编辑：

联系电话：

签发：

附件 6

东西湖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审批表

年 月 日

上报部门		经办人		电话	
主送单位			抄报单位		
专报标题:					
部门负责人审核	签名: 日期:				
相关部门会审	签名: 日期:				
局领导签发	签名: 日期:				
办公室备案	期数: 签名: 日期:				

- 1.专报发布须先填写专报审批单并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不得上报；
- 2.突发事件信息专报上报联系人及电话。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1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长江高水平保护 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东西湖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

为巩固提升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成果，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67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历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改善长江、汉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汉江、府河及湖泊为重点，从源头

上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落实各方责任，完善长效机制，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推进美丽东西湖、美丽汉江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牢固树立“两山”理念，把修复长江、汉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以长江高水平保护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文化理念、产业结构、生产和生活方式，助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自然修复，高质量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有序部署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深化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提升水资源保障水平，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保护与修复。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污水乱排、水体黑臭、生态破坏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源头防治，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推动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公共基础设施加快建设，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弱项。

坚持协同联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共治格局。

三、工作目标

巩固提升长江大保护标志性战役成果。“十四五”期间，通过“三年集中攻坚，两年巩固提升”行动，实现从“全面出击向重点突破、应急治理向常态化治理、治标向标本兼治”三个转变，持续改善长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六大污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

1.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区科经局）。2022年底前完成武汉市江河化工有限公司关改搬转任务，巩固提升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成效，助推全区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2.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原则，坚持明确责任、强化监督、协同推进，落实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及清单内的整改事项，精准发力、分类施策、查漏补缺，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任务，到2024年前建立较为完善的长效监管机制。

3.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0%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4.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全面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到 2023 年，全区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占比不低于 90%。到 2025 年，全区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占比不低于 95%，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社区和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7%以上。

5.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到 2022 年底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格局，2023 年后转入常态化运行，服务和支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6.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进一步提升科学施肥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确保实现“十年禁渔”目标。

（二）四大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

1. 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推进国土绿化，着力提升森林质量，积极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确保森林、湿地面积不减少，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明确湿地名录，并落实到具体湿地地块，到 2025 年，绿色生态空间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生态资源质量显著提高，生态系统功能更加完善。

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 3 年攻坚，初步构建“安全、和谐、健康、清洁、美丽”生态系统，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东西湖。

3. 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到 2023 年底前，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确定基本完成。到 2025 年底前，全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省、市政府确定的“十四五”目标，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满足程度总体达到 90%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相关考核目标。

4. 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对全区汉江、府河流域非法矮围进行全面排查，开展集中清理取缔，做到应清尽清，能清速清，维护河湖水系通畅。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进一步提高思想

认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决扛起长江大保护政治责任，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在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东西湖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及各专项行动指挥部。区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各专项行动指挥部负责牵头推进本专项行动，明确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年度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四单”，逐年明确攻坚提升行动的年度工作要求和重点，加强工作督办，推动任务落实落地落细。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协同配合，增强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办检查。各专项行动指挥部根据工作安排，组织对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和工作督办。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慢作为、不作为的，通报批评和追责问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沟通衔接，加大职能工作的督办落实，强化对各街的帮扶指导，杜绝“四风”问题。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多种媒体形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规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引导。要及时选树先进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营造全面关注、全民参与、全力推动长江大保护的良好局面。

- 附件：1.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3.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4.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5.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6.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7. 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8.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9. 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10. 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11. 东西湖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及各专项行动指挥部名单

附件 1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指示精神，严格依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根据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战役指挥部《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的通知》（鄂化搬指文〔2022〕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为重点，巩固提升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成效，助推全区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确保 2022 年底前完成武汉市江河化工有限公司的关改搬转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源头管控。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湖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汉江、府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

（二）持续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根据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年度任务清单，确保到 2022 年底前完成武汉江河化工有限公司验收销号任务。对未列入《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的沿江化工企业列入区级整治范围，确保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各项整治任务见底到位。（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实施沿江化工关改搬转补短板工程。按照省、市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联席会议精神，加快实施沿江化工关改搬转补短板工程涉及我区有关项目，协调服务项目建设，补齐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升级等沿江涉化产业发展领域短板，争取早落地、早见效。（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四）实施产业提升工程。推进化工产业高级化、现代化，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加快推进关改搬转与化工产业改造提升相结合，持续开展以智能化升级、高级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等为重点的新一轮技术改造。提升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改造提升传统优势化工企业，着力发展与“光芯屏端网”等产业配套的电子化学品，与大健康产业配套的生物医药化学品，与新能源等产业配套的特种工业

气体及动力电池隔膜等新型材料，引导新能源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争创一批“绿色工厂”，发挥标杆企业示范作用，推动化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科经局，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政企协同、齐抓共管”推进工作机制，定期调度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完成关改搬转目标任务。

（二）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关改搬转同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等有机结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坚持加大资金投入，积极落实技改政策，支持化工企业关改搬转。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转型升级企业的宣传，强化典型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引导企业变“政府要求转”为“自己主动转”，营造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和政策环境，实现搬新、搬高、搬绿、搬强。切实做好政策解读，推广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引导企业在搬迁中实现转型升级。

附件 2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排污口整治要求，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原则，坚持明确责任、强化监督、协同推进，落实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及清单内的整改事项，精准发力、分类施策、查漏补缺，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任务，到 2024 年前建立较为完善的长效监管机制。（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60 号）规定，武汉长江入河排污口的范围是指长江、汉江武汉段干流入河排污口，东西湖区涉及的长江入河排污口即为汉江东西湖段入河排污口）

二、主要任务

（一）整体推进。各相关部门和街道要认真落实《东西湖区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的要求，在 2021 年“查、测、溯、治”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工作进度，着力解决遗留问题整治，打造一批示范整治工程。（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吴家山街、长青街、径河街、慈惠街、走马岭街、新沟镇街）

（二）整治验收。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对已完成整治的排污口应进行现场核实，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批、分类验收，落实整治销号制度，并将验收结果按排污口类型上报对应市直部门审核。通过审核后，及时向市、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备案。（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吴家山街、长青街、径河街、慈惠街、走马岭街、新沟镇街）

（三）长效监管。根据 2021 年排污口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应按年度开展相关工作。2022 年各相关部门和街道按照整治进展制定排污口整治验收计划，分阶段对已完成整改的排污口进行验收，并持续推进整治工作。2023 年根据整治验收工作计划持续推进排污口整治、验收工作并初步建立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2024 年全区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验收工作并建立相对完善的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

从 2022 年开始，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应对排污口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每季度对辖区内排污口进行一次全覆盖巡查），及时处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每季度末 20 号前将巡查、处理情况上报区指挥部；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分工，每半年对排污口开

展一次抽查，及时向责任单位反馈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指导其落实整改，同时将相关情况汇总整理齐全后报区指挥部；区指挥部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排污口开展一次联合抽查，主要针对巡查、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吴家山街、长青街、径河街、慈惠街、走马岭街、新沟镇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协调联动，组织各方力量开展溯源整治工作。各相关部门和街道要继续保持敢打硬仗、敢于担当思想作风，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加强督查问责。各相关部门作为不同类型排污口整治业务指导部门，应充分发挥业务引领作用，督导整治进度，指导规范落实排污口整治工作；各相关街道要加大对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投入。各责任单位对工作迟缓、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情况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强通报制度。区指挥部应定期调度有关工作情况，对整治不到位、敷衍整改、虚假整改、信息报送不及时等问题核实后不定期进行通报；对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未按时报送相关资料等情况进行通报。

（四）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加大排污口管理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鼓励公益组织、社会公众举报排污口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各排污单位应通过标志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

附件 3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 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80%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污水设施长效管控与评估机制。以入湖（河）重点雨水排口混污、外水入侵、管网混错接、污水管道高水位等问题为重点，实施已建、在建涉水项目效果技术评估，建立污水设施周期性“检测-评估-整改”制度，以 3-5 年为一个排查周期，逐年分批分重点开展污水设施排查与整改，逐步提升设施运行效能。（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服投集团公司）

（二）持续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建设。完善城市新建区域或更新改造区域内污水规划布局，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建设与小区建设应做到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和同时验收交付使用；老旧小区改造应将排水管网改造列为主要内容同步实施。适度超前安排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安排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道排工程，补齐设施短板，消除管网覆盖空白区。持续推进管网雨（清）污分流改造、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修复等工程，特别是进水 BOD 浓度低于 100 mg/L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要系统排查服务片区管网，重点整改。位于建成区之外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暂未完成的地区应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已明确短期内拆迁改造的区块应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截污设施，防止污水直排。（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各街道办事处、区服投集团公司）

（三）强化污水设施运维管理。要根据管网特点、规模、服务范围等因素确定人员配置和管网维护资金保障，按照相关标准定额实施管养维护。城镇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要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督、考核和管理，督促污水处理厂规范有序运行。结合流域治理，探索推行污水处理厂、管网、闸站与河（湖）水体一体的“厂一网一闸站—河（湖）”运维管理机制。鼓励居住小区物业将内部排水管网委托市政管网运维单位实施专业化运维。（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服投集团公司）

（四）加强污水源头管控。加强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强化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制度，从源头规范污水接入管理。从事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包括洗车、理发、汽修、加油等产生的污水在进入市政管网前，需经过隔油池、沉砂池或毛发收集器等预处理装置，避免市政管网堵塞。施工降水、基坑排水应当达标、规范排放，鼓励架设临时明管，就近排放水体。（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各相关街道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日常监管，常态化开展黑臭水体巡查和日常管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治理成效不反弹；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水质监测，每月开展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体水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结果，接受公众监督。（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要定期调度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委托第三方对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开展评估指导，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开展监督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进一步强化属地责任，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配套政策和推进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加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短板项目谋划与实施。

（二）强化要素保障。区财政局要加大资金支持和保障力度，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机制，拓展资金渠道，支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区发改局牵头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适时动态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城建部门牵头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区规划局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保障。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畅通宣传渠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解读，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稳步有序向公众开放。加强信息公开，鼓励公众监督举报管网私搭乱接、污水直排问题。

附件 4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着力构建与东西湖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全面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到 2023 年，全区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占比不低于 90%。到 2025 年，全区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占比不低于 95%，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社区和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7%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能力。按照“宜烧则烧、焚烧为主”的原则，坚持绿色、环保、节能理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要高标准设计和建设，严格落实环境监管“装、树、联”要求。以再生资源综合处理基地为重点，其他垃圾以焚烧处理为主、厨余垃圾以生化处理为主、协同处理为补充的生活垃圾处理格局，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的短板。加快推进新沟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建设，确保于 2023 年 9 月基本完成东西湖区新沟焚烧厂二期工程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任务。到 2023 年 9 月，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2000 吨/日，同比增加 1000 吨/日。（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按照“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转运、市区处理”的模式，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网络。建立稳定、专业、高效的保洁员队伍，规范作业标准，完善常态化保洁机制，建立预约清运模式，推进农村生活收运处理市场化运作。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管理，建立清洗消杀、管养维护、淘汰升级等常态化管护机制。加强收运设施建设，取缔临时露天生活垃圾收集点，推动老旧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提档美丽乡村示范片和旅游环线垃圾屋。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车辆密闭化运输，鼓励配置压缩式收集车辆，防止收集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规范村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厨余垃圾就近就地就农处理。建立多维度的督导考核机制，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回头看”。（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三）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创新生活垃圾分类全程管理理念，以完善分类体系为基础，以提升分类质量为核心，以促进分类习惯养成成为关键，加强示范引领，推进源头减量，发动社会参与，强化分类保障，全面提升我区生活垃圾分类成效和水平。

1. 强化统筹协调机制。压实成员单位和责任主体的责任，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部署重点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夯实街道垃圾分类实施责任，探索党建引领发动社区和单位，调动物业、环卫企业，带动广大群众参与，形成责任落实、衔接有序的垃圾分类工作氛围。

2. 促进源头分类减量。探索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及源头减量的正向激励政策。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企业和市民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实施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3. 完善分类软硬件。新改扩建一批分类垃圾转运站、建设一批分类收集屋，完成一批分类投放点的便利化、精细化、人性化改造。以提升环卫作业市场化水平为导向，将垃圾分类与环卫作业有机结合，制订作业标准规范，加强作业监管，严查“混装混运”，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4.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扩大垃圾分类示范效应，按照“五有三提升”（有制度、有宣传、有设施、有督导、有台账，提升建设标准、提升管理水平、提升分类成效）标准创建示范点。按照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从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分类行为引导与管理、分类实效的显现与评估等3个方面下功夫，综合采取优化环卫作业服务正向激励，文明单位、文明家庭、五好家庭评选等侧面牵引，典型案例执法曝光加压等方式，促进垃圾分类示范点提档升级扩面，以点带面带动全社会参与分类行动。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政企协同、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大推进力度。各街道办事处是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工作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整合各类资源，确保此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加强宣传发动。充分调动新闻媒体资源，多形式、多途径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知识，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开展专栏宣传、专题活动，持续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引导居民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要坚持公开透明，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要逐步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附件 5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巩固长江大保护船舶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果，提升我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到 2022 年底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格局，2023 年后转入常态化运行，服务和支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巩固标志性战役和专项整治成果

1. 严格源头管控。新、改、扩建码头工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配置环保设施并按规定履行环保手续，同步建设岸电设施，在码头设计、建设和运营各环节管理中严格把关。（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2. 不断推进现有船舶改造升级。在全面完成现有 100-400 总吨船舶生活污水设施改造基础上，推进 100 总吨以下产生生活污水的船舶设施改造工作，对使用生活污水收集装置的，鼓励对直接通往舷外的污水排放管路、阀门予以铅封。400 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主要采用船上储存、交岸接收处置方式。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所有涉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水域的处理装置或储存设施设备改造。（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3. 巩固污染防治总体能力。加强港口码头自身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固定污水接收等设施随时处于可用状态。强化干散货码头扬尘污染防治，推进港作机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代替，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船舶油气回收。依法落实统筹规划建设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责任，每两年组织对本地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与到港船舶艘数、船舶水污染物产生量匹配情况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动态完善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二）着力提升运行和管理水平

1. 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衔接。全面推广船舶水污染物“零排放”方案，鼓励引导船舶采用“船上储存，到岸交付”的方式处置船舶污染物。督促辖区码头、进港船舶严格落实“三必须一确认”（即码头污染物接收设施必须处于有效状态、船舶

装卸作业前必须交付污染物、交付污染物时必须使用船 e 行、污染物交付作业双方确认) 要求, 确保辖区每个码头“船 e 行”中污染物接收单次与进出港船舶艘次基本匹配。推动深入落实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 对无合理理由拒不送交、涉嫌偷排船舶污染物的船舶, 港口企业可暂停装卸作业, 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海事管理机构, 对港口企业拒不接收靠港船舶交付的船舶污染物或接收能力不足的, 船方可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内河港口船舶生活垃圾免费接收政策。推动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 根据需求提升本地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以及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降低转运处置成本, 防止“二次污染”, 完善船舶污染物“船一港一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协作。(牵头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 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2. 强化危险化学品洗舱管理。船舶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洗舱。推动相关企业参加长江洗舱作业联盟, 加强经验交流和统筹协调, 推动内河船舶换货种洗舱团体标准制定。(牵头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3. 加快岸电及清洁能源推广使用。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 2000 载重吨及以上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岸电设施改造。认真落实低压岸电接插件国家标准。提升岸电服务水平, 推动岸电便利化使用。(牵头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 区供电公司、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三) 着力夯实各方责任

1.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水路运输经营者、港口企业、接收转运处置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污染防治第一责任, 加大资金投入, 及时完善设施设备。推行企业、船舶环保承诺制度, 企业、单位与船长等主要船员、员工要签订承诺书, 层层压实责任, 明确到岗位和经办人员, 落实船长等主要船员船舶污染防治责任。国有企业要发挥带头作用。各有关单位严格履行各方责任, 推动由“要我环保”向“我要环保、我能环保”转变。(牵头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交通、海事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船舶安装使用“船 e 行”系统的检查力度。交通、生态环境、城管、水务和海事部门要组织联合检查组, 加强对港口以及与专业接收单位协议签订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并共同对辖区码头进行全面清查, 依法处罚关停环保手续不全、现状环保不满足要求的港口码头。水务、城管部门要积极支持有条件的港口码头, 依法推进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城市管网, 加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分类及转运处置过程监督管理。海事部门要对辖区靠港、锚泊船舶防污染设备配合和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依法从严查处偷排漏排、非法洗舱等违法行为。交通部门要加强对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海事部门要加强船舶使用岸电情况监督检查, 对不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船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交通、发改、生态环境、城管、水务、海事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依法依规建立完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着重解决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环节的衔接问题，确保码头在“船e行”系统及时形成工作闭环。（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3. 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港口所在地区政府要统筹实施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改造，对实施免费接收和处置船舶污染物的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资金补贴、电价优惠等政策扶持，定期研究解决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有关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四）着力提升治理能力

加快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督促辖区内港口码头、船舶运输企业，全部安装使用“船e行”，重点加快推进转运、处置环节的推广应用。2022年起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基本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落实责任，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形成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二）推进社会共治。进一步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强化从业人员环保意识教育和相关技能培训，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强化社会监督，最大程度凝聚共识，营造良好外部环境。鼓励产学研相结合，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科技攻关和新技术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科技水平。

附件 6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进一步提升科学施肥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确保实现“十年禁渔”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健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病虫害防控体系。继续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示范区建设。集成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理化诱控、蜜蜂授粉等化学农药替代技术，带动引领化学农药减量增效，有效提高防控效率和综合效益。力争“十四五”时期，通过三年集中攻坚，两年巩固提升行动，确保到 2025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加快推广缓控释肥、作物专用配方肥等肥料新品种，示范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方式，推进施肥精准化、过程轻简化。进一步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抓好取土化验、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配方制定发布、数据应用等工作环节，提升科学施肥水平，力争到 2025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三）巩固提升畜禽粪污治理成果。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原则，持续巩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果。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与培训，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固体粪便有机肥利用、粪便垫料回用、粪污收集+沼气+资源化利用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典型模式。促进种养循环，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坚持整区推进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确保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大力开展水产健康养殖。推进渔业绿色发展，巩固江河湖库自然水域网箱围网养殖取缔成果。加快渔业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大力推广池塘流动养殖、“零排放”圈养绿色高效循环养殖、集装箱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和技术。有序推进生态渔业发展，力争到 2025 年，水产养殖主产区连片池塘实现尾水达标排放，养殖水域生态

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五）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始终把长江禁捕工作作为“长江大保护”战略中的重要内容来抓，进一步压实主体、主管和属地三个责任。完善执法机制，充实执法力量，提升执法能力，加大打击力度，常态化提升公安、农业农村部门日常巡查力度、频次，推动联合专项打击常态化，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的地下产业链。广泛开展政策法规宣传，营造基层理解、群众支持、社会认同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法院、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信访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农投集团公司、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区街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绿色攻坚提升行动作为当前重要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领导，统一思想认识，积极调配工作力量，及时健全组织架构，明确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

（二）加大政策扶持。进一步整合现有涉及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主要任务方面的政策措施，统筹用好用活各项政策。积极争取省、市、区对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三）加强技术指导。加大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政策和技术的宣传。组织专家制定相关行动实施的技术方案，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好关键技术。

附件 7

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国土绿化，着力提升森林质量，积极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确保森林、湿地面积不减少，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明确湿地名录，并落实到具体湿地地块，到 2025 年，绿色生态空间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生态资源质量显著提高，生态系统功能更加完善。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规划。立足全区生态系统完整性，结合区域实际，精心部署安排，科学编制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规划，着力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科学划定绿化用地，实现落地上图精准化管理；统筹全区绿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形成大保护大治理大建设工作格局，确保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取得实效。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水务与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实施国土绿化工程。积极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推动亮点区块、重要交通沿线、沿河、沿湖绿化建设，增加蓝绿空间向城市空间渗透，构筑绿色、安全、宜居的生态高地。一是依托东西湖区发达的内部水网，构建沿三环线、东西湖大道绿轴，串联吴家山城市绿心、巨龙湖、杜公湖、金银湖、金银潭等公园湖泊的城市绿带，逐步打造百公里环区绿道，构建“郊野-城市-社区”全域公园体系；二是强化农业生态区通向汉江、府河的垂江绿廊，增强绿化廊道渗透性，彰显各层次生态空间魅力；三是打造北通孝感、东接黄陂、南达主城、西联汉川的蓝绿融城网络构架，形成廊道交织、相互渗透的魅力生态空间。四是实施乡村增绿工程，积极推进村庄道路绿化及边坡治理，充分利用村庄隙地，见缝插绿，因地制宜推进村庄绿化。五是开展全域山体资源本底调查，启动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攻坚再提升行动，合理编制“一山一规”，科学制定“一山一策”，完成全域破损山体生态修复任务。（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工作，摸清我区适宜造林绿化的空间范围和分布，统筹确定全区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实施森林质量提升，以可持续、多功能、近自然森林经营理念，针对马尾松、杉木纯林以及其他低效低产林分，通过采伐补造、修复改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等科学森林抚育措施，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功能。（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强化对重要生态廊道、湖泊湿地等核心生态资源的系统性保护，塑造滨江滨湖的景观特色。一是对汉江流域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强化汉江、府河、沦河、汉北河等主要廊道的生态功能；二是提升金银湖、东大湖的水质条件，力争由现状五类水质提升至三类水质；三是保护杜公湖、巨龙湖、金银湖等重要湖泊，锚固湿地生态空间多样性；四是强化对汉江沿岸、环金银湖地区的滨水区域风貌塑造，打造可观水、戏水、亲水的绿色滨水空间；五是以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为试点，高质量推进“智慧湿地”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国土绿化和湿地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定期调度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各相关部门和街道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工作。

（二）坚持科学绿化。实行精准造林、科学绿化，将国土绿化建设任务上图入库，落实到年度、地块和责任单位，做到目标量化、任务具体、措施得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宜造则造，宜改则改，宜封则封，宜退则退，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做到务实、节俭、高效。

（三）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向市、区财政部门争取专项奖金，用好市园林和林业局“一事一案”奖补政策，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专项行动。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机制，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

（四）强化督促检查。将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切实加强工作调度，严格督办考核。广泛开展宣传，多形式、多方位、多层次地宣传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努力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 8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自然修复为主的方针，综合评价东西湖区国土空间生态本底，统筹考虑各类自然资源，科学确立东西湖区生态修复总体目标和战略任务，按照保证安全、突出生态、兼顾景观的次序，谋划和推动东西湖区生态修复工作，有序部署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通过 3 年攻坚，初步构建“安全、和谐、健康、清洁、美丽”生态系统，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东西湖。

二、主要任务

（一）高质量编制和实施东西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1. 组织开展东西湖区生态资源盘整与评估工作。对东西湖区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及环境要素进行盘整，并开展评估分析，全面盘清东西湖区资源家底，精准识别生态资源问题，为后续系列生态修复工作的展开提供基础支撑。（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

2. 组织开展东西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有关要求和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开展东西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建立分区、分级、分类的评价体系，提出生态保护、修复、利用等及规划建设指引，策划重点项目形成项目库，统筹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开展重点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详细规划编制。结合区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开展汉江生态修复综合规划、府河沿线生态修复综合规划方案编制，合理确定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目标或核心指标、保护与利用策略、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及后续产业发展要求等，指导后续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4.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试点。在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指导下，重点围绕金银湖、金银潭地区开展生态提升专项试点，科学制订试点方案，形成试点成果。（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谋划实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 实施汉江（东西湖段）保护修复工程。落实市“生态绿脊”保护修复要求，对汉江沿线（东西湖段）滨江重要城镇建设区用地及空间进行优化，开展生态空间和绿地系统规划，推进汉江（东西湖段）综合治理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建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集中展示城市生态特色、人文特色，打造滨水生态绿城和城市公共空间新典范。（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2. 实施外环生态林带（东西湖段）建设项目、三环郊野公园功能提升项目。落实市“环城绿链”保护修复要求，以三环线和外环线为基础，持续锚固生态框架，逐步完善都市绿环中的东西湖段，建成三环线城市公园、外环线生态林带、三环郊野公园群东西湖段。持续推进汉江江滩公园建设，重点构建“亮点突出、遍地开花”的赏花休闲郊野公园。外环生态林带以周边山体及河湖湿地为依托，筑牢市域环形生态屏障基础，串联城市外围重要生态要素。（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3. 实施府河流域（东西湖段）湿地生态修复工程。落实“城市绿肺”保护修复要求，打造府河生态绿楔郊野公园群，包括府河柏泉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综合提升项目、府河东风垵湿地生态保护与利用等项目，将生态修复与地区历史文化相结合，加强东西湖区生态资源的品牌塑造，提升生态效益，强化生态服务功能与休闲游憩功能。（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受损山体生态修复

积极探索山体修复利用模式，结合吴家山、雷达山、陡山和架子山等山体修复工程打造生态公园、体育公园等城市开敞空间。严格控制山体本体线与保护线周边建设性质与开发强度，确保山体整体环境的协调性和自然轮廓的完整性，保证自然山体的视线通透性。（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统筹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高质量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作，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三年行动是全省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的配套专项活动，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坚决扛起长江生态经济带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压实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并制定专人负责，根据本部门工作任务制定落实工作措施，按照时间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区指挥部将定期调度并适时督办，推动任务落实落细。

（三）强力推动工作。各相关部门要上下联动、密切协同、形成合力。对 2022、2023 年度即将或计划开展的工作要按照既定的任务、措施、责任和时限“四项清单”，细化措施、倒排工期，强力推动工作落实，2024 年对所有工作进行竣工验收、综合评价、总结成果经验。

（四）做好舆论宣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利用门户网站等载体积极宣传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高公众对生态修复工作的认识水平，激发公众对生态修复的关注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以汉江、府河流域整体修复成效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

附件 9

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国家节水行动，到 2023 年底前，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确定基本完成。到 2025 年底前，全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省、市政府确定的“十四五”目标，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满足程度总体达到 90%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相关考核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节约用水管理

编制东西湖区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坚持“节水优先”，认真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持续推进节水型公共机构、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小区等节水型单元载体建设。开展节水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全民节水意识。（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持续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围绕“合理分水、管住用水”，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指标管控，严控用水总量，提升用水效率，加强水资源日常监督管理和抽查检查，持续开展全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完善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

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工作，推进取水监测设施安装运维管理，组织开展全区大中型灌区取水口在线监测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

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8 号），强化地下水监督管理，加强地下水水量、水位监测，推进地下水管控指标落实；进一步推进水资源保护工作，加强检查调度，做好我区 2021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涉水问题的整改工作。（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加强重点河湖和水工程生态流量（水位）保障

开展我区生态流量（水位）管控重点河湖（东流港、径河、东大湖和杜公湖）生态流量保障方案编制工作。2022 年底完成东流港生态流量（水位）目标确定及保障方案编制工作，2023 年底完成径河、东大湖和杜公湖的生态流量（水位）管控目标确定

及保障方案编制工作。加强河湖和水工程生态流量（水位）监测，强化生态调度，落实管理措施，切实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目标落实。（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六）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及水污染防治，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限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定期调度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强监督检查。区水务和湖泊局要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整改。

（三）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认识，提升全社会节约水资源和保护水资源的意识，广泛发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 10

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全区汉江、府河流域非法矮围进行全面排查，开展集中清理取缔，做到应清尽清，能清速清，维护河湖水系通畅。

二、主要任务

对我区汉江、府河干支流共 94.65 公里江段水域内非法设置的用于捕捞、养殖的矮围进行专项整治。

（一）全面组织排查。抓紧组织对非法矮围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矮围清单，包括矮围位置、所在水域、面积、现存围堤长度等，实施台帐管理。排查未发现非法矮围的实行零报告。（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集中清理取缔。坚持依法依规、从严从快，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照非法矮围台帐开展集中清理取缔，排查发现一处，清理取缔一处，销号复核一处。（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重点抽查检查。根据排查及清理取缔情况，组织开展重点抽查检查，发现漏报瞒报、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配合市水务局、省水利厅开展重点抽查。（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四）持续清理整治。清理整治阶段任务完成后，结合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推进非法矮围清理取缔有关工作，坚决杜绝已清理取缔矮围死灰复燃、新增非法矮围等情况。长江流域禁捕期间，按照各级政府统一部署，联合各相关部门定期组织排查，发现非法矮围及时组织清理取缔，自 2022 年起，区水务和湖泊局将于每年 12 月 5 日前将排查清理取缔情况及台帐报市水务局。（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非法矮围排查和清理取缔工作，统筹协调非法矮围整治专项行动，逐个点位逐级进行复核、销号，务求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导检查。加强对我区汉江、府河辖段日常巡查执法，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对市河长办、市水务局暗查暗访、督导检查、抽查复核反馈的重大问题实施挂牌督办，确保清理到位。

（三）积极宣传引导。加强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宣传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准确把握舆论动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正面案例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 11

东西湖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 指挥部及各专项行动指挥部名单

为深入推进东西湖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切实加强攻坚提升行动具体工作的统筹协调，在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东西湖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及各专项行动指挥部。

一、区指挥部

指 挥 长：	卢永桢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	雷 鸣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詹 俊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	赵先华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齐 曼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局长
	吴 冬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艳林	区生态环境局三级调研员
	王 健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吴海翔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詹 辉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高 忠	区农业农村局
	陶连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根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区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区指挥部确定。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二、东西湖区各专项行动指挥部

（一）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科经局局长

成 员：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统计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科经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区科经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 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三) 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成 员：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财政局、区服投集团公司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区水务和湖泊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四) 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区城管执法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区城管执法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五) 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六) 区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经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七) 区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八）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九）区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成 员：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区水务和湖泊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十）区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成 员：区水务和湖泊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区水务和湖泊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一刻钟 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东西湖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实施方案

为确保完成我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城市建设任务，进一步完善我区社区商业服务功能,发挥便民生活圈“便民、利民、惠民”的重要作用，提升服务质量和品质，根据有关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根据便民生活圈发展形态，结合我区各街道城镇化实际情况，拟从近中心城区，人口分布相对集中、社区商业发展较为良好的东部街道选取将军路街道马池墩社区、常青花园第一社区、常青花园第六社区作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首批试点社区，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的思路，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城市便民生活圈。

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加强规划布局、分类建设改造、优化商业业态、提升运营水平、引导创新发展、强化服务能力，把一刻钟便民生

活圈打造成品质化消费的重要场所，高质量商业资源下沉的重要渠道。

（一）建设改造6个便民生活圈。2022年试点期间，建设改造3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2023-2025年推广期间，每年新增建设改造1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到2025年，共建设改造6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二）建设改造3个社区商业中心。结合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建社区、产业园区建设，改造和新建3个设施完善、服务智慧、功能齐全的便民生活圈社区商业中心，社区人均商业面积达到0.8平方米。

（三）建设一批高质量品牌连锁店。城市社区便利店、生鲜超市、餐饮、美容美发、药店、快递等主要业态品牌连锁店实现全覆盖，便民生活圈连锁店占商业网点数量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四）居民满意度持续提升。形成社区、企业、居民共同参与的便民生活圈共商共管机制，便民生活圈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作用，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公共资源投入。全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投资建设运营，丰富便民生活圈商业服务功能，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以人为本、保障基本。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满足居民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生活需求，关注年轻人时尚消费，兼顾老年人等群体的特殊需求，充分体现便民利民惠民的宗旨。

（三）集约建设、商居和谐。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工作，盘活存量设施资源，集中建设新增设施，提高设施使用效率，避免大拆大建。营造商居和谐的环境，做到商业环境与居住环境相协调，业态发展和居民需求相匹配。

（四）创新驱动、多元发展。充分发挥各类资源和社会力量作用，推动商业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鼓励标准化、连锁化、特色化、智慧化、专业化发展，提供适合社区消费群体的多层次、个性化商品和服务。

四、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科学优化布局。加强统筹设计，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围绕便利消费、便民服务，明确便民生活圈商业网点规模、布局、业态结构和服务功能，与居民数量、消费习惯、经济水平等要素相适应。合理优化网点，重点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新建居住区、城乡结合部小区商业网点布局，满足居民便利生活和日常消费需求。推动商居和谐，落实相关规划和标准，引导住宅和商业适当分离，商业设施和社区风格相协调，基本保障业态和品质提升业态相结合。各相关街道要参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一圈一策”要求，针对每个便民生活圈制定可操作的建设改造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补齐设施短板。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开展广泛调研和排查，摸清底数，制定方案，明确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推动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打通“最后一公里”。支持盘活分散的社区空间资源，因地制宜配齐商业设施，通过标准化改造提升质量标准、环境卫生、服务品质。支持智能信包箱（快件箱）、箱式移动早餐售卖车、蔬菜直通车等便利设施进社区。支持有条件的社区改造提升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等各类综合服务设施，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育、家政、邮政快递、前置仓等领域延伸，推动“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提升消费便利化、品质化水平。（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及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丰富商业业态。鼓励商业与物业、消费与生活、居家与社区等场景融合，实现业态多元化、集聚化、智慧化发展。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支持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早餐店、美容美发店、洗染店、药店、照相文印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前置仓等进社区，在安全、合法的前提下采取“一点多用”、服务叠加等方式发展微利业态，保障生活必需。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优先发展居民最迫切需要的社区养老服务、婴幼儿照护服务、特色餐饮、新式书店、运动健身等业态，推动商文旅融合，拓展社交化、特色化功能，满足居民多样化的消费需求，提升生活品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供销联社、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及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壮大市场主体。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促进集聚式发展。鼓励大企业输出品牌、标准、管理和服务，发展社区便利店、超市、理发店、餐饮店（早餐、快餐）等直营连锁，对形象标识、门店管控、设施配置、服务标准、商品采购、物流配送实行“六统一”。鼓励企业以大带小，在做好自营商超的同时，开放供应链、物流渠道及门店资源，为传统夫妻店、杂货铺提供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一站式服务，通过商业特许经营方式实现品牌化、规范化发展。支持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标准化改造，推广先进冷链技术和设施设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实行超市化、连锁化经营。鼓励数字化赋能，引导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把大数据应用到开店布局、进销存管理、物流配送、商品追溯等各个环节，促进模式创新和市场要素精准配置。推动平台企业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为社区商户提供营销、信息、流量、数字化工具等免费或让利服务，将实体店作为供应链合作的一环，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店配宅配融合，加快配置社区团购必备的

冷链等设施设备，健全管理制度，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利益。（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及相关街道办事处）

（五）创新服务能力。增强服务便利，鼓励“一店多能”，搭载代扣代缴、代收代发、上门服务、租赁等项目，通过跨界经营提高便民服务能力。提升服务品质，推广专业化托管、连锁经营、农超对接、店仓配一体等成熟模式，引导差异化、特色化经营，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供给能力。拓展智能体验，鼓励应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驱动发展无接触交易、智能结算、网订店取（送）、直播带货、自助售卖等创新模式，拓展便民生活圈应用场景。优化信息服务，支持依托智慧社区信息系统，构建城市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小程序或 APP），整合本地商户资源，接入购物、餐饮、休闲、文化、养老、托育、家政等线上功能，提供周边商品和服务搜索、信息查询、生活缴费、地理导航及线上发券、线下兑换等免费服务，打造集约式发展生态圈，推动接入智慧城市和基层管理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及相关街道办事处）

（六）引导规范经营。发挥商协会作用，鼓励制定相关标准，开展技能培训，规范商户经营和服务行为。完善管理制度，整合街道、社区、物业、商户等各方力量，强化诚信经营和守法意识，通过共建共管加强环境整治和自律规范。引入专业运营商，鼓励整体规划、统一招商、统一运营、规范管理，完善购物、服务、休闲、健身、文化、社交等功能。照顾特殊群体，完善必要的无障碍设施，张贴便民生活圈导视图，鼓励设立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保留实体店铺面人工服务，支持现金和银行卡支付，提供简便易行、满足老年人基本需要的服务方式，提高便民服务的“温度”。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商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及相关街道办事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武汉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成立东西湖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商务、发改、民政、财政、人社、规划、城管、房管、文旅、卫健、税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金融、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及各街道办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商务局办公，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强化政策保障。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10% 的规定，做到社区商业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盘活存量房屋设施，增加商业网点用房供给，有条件的商业网

点周边要实行人车分流，完善无障碍设施。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在保障安全、征得业主同意的前提下，在居住区设置共享仓，为商户和居民提供物品临时存放场所。鼓励共享办公、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模式新业态新服务发展，加大支持微利业态经营的力度，清理规范用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鼓励结合实际制定房租减免、补贴政策，推动降低社区店铺经营成本。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地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商户按规定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对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为老服务、应急保供等名单企业（含信用信息）依法依规提供信贷、保险优惠政策，创新消费信贷服务，为社区提供专业、便捷、贴心的金融服务。把智能信包箱（快件箱）纳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便民生活圈商户购买的财产险、食品安全险、职业责任险等适当补贴，提高商户经营的抗风险能力。落实国家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及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的有关政策。

（三）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推广电子证照应用，支持各地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违法情节轻微、无违法后果或后果较轻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幅度范围内给予适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指导和帮助市场主体整改。简化社区店铺开业程序，装修施工、招牌设置实行备案承诺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建立健全社区电商（含社区团购等）领域市场准入规则，划清底线、加强监管、规范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反对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强规范和监管，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落实社区团购“九不得”规定，维护线上线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和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

（四）夯实工作基础。鼓励第三方机构为社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数字化转型、信息咨询、装修设计、营销策划、经营分析等专业服务。鼓励商协会建立新商业模式成熟度评估制度，加强标准制修订，联合职业学校等多渠道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深化校企合作，提升从业人员能力。完善统计制度，加强便民生活圈的店铺数量、从业人数、居民满意度、建设改造投资额等指标统计。创新工作宣传和交流方式，把居民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标准，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成熟经验做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1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东西湖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湖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鄂政办发〔2021〕64号）和《武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武政办〔2022〕95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部署“十四五”期间全区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中国网谷”建设的总体定位，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全面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全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全面开启东西湖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基础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协同推进。增强科技创新与科普协调发展的行动自觉，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加大科普工作力度，努力实现科普与科技创新协调发展。

2. 坚持融合发展。创新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提升科普服务质量，推动科普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探索“科普+乡村振兴”“科普+文明城市创建”“科普+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模式，推动科普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3. 坚持联动共赢。建立协调联系机制，坚持区街联动、部门行业互动，激发高校、协会、科研机构、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提高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联动发展、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9%，全民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全区科普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基层科普能力显著提升，科普教育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科普助力“中国网谷”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显著增强，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全民科学素质对促进科技创新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夯实和显现。

二、全面实施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增强青少年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促进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快速提升，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夯实青少年人才基础。

1. 全面开展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进校园系列活动。坚持立德树人，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育人全链条、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邀请院士专家进校园开展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主题宣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进校园活动。（责任单位：区科协、区教育局）

2. 精准推进各阶段科学教育。开展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联合社区、家庭、幼儿园开展科普亲子活动，支持开发幼儿优秀科普作品。推进中小学科学教育，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实施中小学科学教育，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

估。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实现个性化发展。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以及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储备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壮大科技创新后备力量。（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经局）

3. 提升教师队伍科学素质水平。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全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开展新科技知识和新技能培训。加大科学教师的培训力度，建立健全中小学科学课教师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培养机制。加强幼师科普交流与培训，强化幼儿科普教师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协）

4. 实施科普教育学校建设行动计划。围绕青少年科学教育发展需要，大力扶持校园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科学教育平台。组织参与省、市级科普教育学校建设，示范带动一批中小学校实验室、科普教室、科普网等校园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巡展活动每年不少于2场次。（责任单位：区科协、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5. 开展各类科学教育活动。依托武汉科教资源优势，整合校内外科普资源，围绕“科创筑梦”主题，实施“双进”促“双减”科普行动，多渠道、多形式地为中小学提供高质量的科普服务，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气象馆、地震馆、创客空间和科普教育基地等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助力“双减”政策落地实施。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开展课外科普教育与科技创新活动，推行“科普+研学”新型教育模式。组织参加湖北省中学生“英才计划”、青少年高校科学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人工智能科普、青少年科学影像节、“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等活动以及青少年科技科普竞赛比赛活动。（责任单位：区科协、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增强农民文明生活理念，提升农民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发挥广大农民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体作用。

1. 开展农民科技教育培训。科技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养计划，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分层分类开展科技教育培训，实现到2025年全区城乡居民科学素质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实施新型职业经理人、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加大农村人才培养力度，培育农村科普队伍。举办面向农民

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

2. 开展农村科普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完善科技志愿服务机制，依托基层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各类科普基地，积极开展科普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统筹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文化进万家、健康中国荆楚行、巾帼健康大讲堂、安全生产月、全民健身科技志愿服务神州行等活动。（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科经局、区妇联）

3. 实施科普助推乡村振兴行动计划。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导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产业+旅游+研学”的科普模式，组织参与市级特色科普基地（乡村）建设，发挥示范基地资源优势 and 带动辐射作用，实现科普教育和产业发展双赢。（责任单位：区科协、区财政局、区科经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

4. 加强农村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农村科普宣传主阵地，在农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设立科普园地、科普阅览室、科普报告厅、科普e站、科普宣传栏，推动科普中国、科普湖北的落地应用。在有条件的街道、社区（大队）建设科普广场，拓展科普宣传阵地，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发挥中国智慧农民云、科普中国服务云、中国环保科普资源网、中国兴农网、农业科技网络书屋等平台作用，开展网络扶智和名校名家网教，有效提高农民科学素质。（责任单位：区科协、区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弘扬工匠精神，培育职业技能，提高职业素质，建强技能人才队伍，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城镇劳动者队伍。

1. 强化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扎实推进城镇劳动者科学教育。组织参与“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2. 加强队伍和阵地建设。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建立

区、街道、社区（大队）三级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做强做实基层科技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科技服务的需求。参与建设市级科普惠民社区 12 个，健全社区（大队）科普队伍，完善社区（大队）科普设施。建立社区（大队）科普信息化平台，实现城镇居民全覆盖。（责任单位：区科协、区财政局）

3. 实施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推动产业工人队伍技术改革，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青工振兴计划、生活服务职业技能大赛以及安全生产宣教活动。开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完善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服务平台，推行“技能+学历”在岗人员学习新模式。引导企业建立科协组织，开展企业职工科普教育和创新方法培训，组织参加国家、省、市创新方法大赛，提高职工科学素质。将企业宣传与科普教育结合起来，发挥企业产品技术优势，面向社会提供科普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培育老年人健康文明理念，增强老年人适应现代社会能力，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 开展智慧助老服务。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针对性开展科普服务。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老年科技大学、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帮助老年人融入智慧社会，共享社会便利，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协）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着力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施健康生活方式普及行动，突出卫生健康、安全生活和科技常识等主题举办老年人科普讲座，引导老年人学习掌握科学合理用药、安全自救、健康养生等科学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科协）

3. 开展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鼓励老年人参加科技志愿服务队，发挥老年人群体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老年大学建设，开设特色实用科普教育课程，丰富老年人的科普知识。开展“小手拉大手”家庭科普教育，动员中小学生和青少年把科学知识带回家庭，对老年人进行科普宣传，促进平安家庭、和谐家庭建设。（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科协）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增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推动科普进机关、进党校，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纳入各级机关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将科普教育纳入区级党校教学安排，建立科普教育师资库，每年确定教学课程，突出科学理论、科学方法和科技知识。积极运用“武汉干部教育网络学院”“长江网”“学习强国”等网络教育平台，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普培训。（责任单位：区科协、区公务员局）

三、推进重点科普工程建设

（一）实现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推进院士科普工作室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和科技成果，推动科普事业繁荣发展。围绕生命健康、农业农村、生态自然、信息通信、精密测量、智能制造、人工智能、防灾减灾等产业和领域，依托市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在汉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整合科学传播资源，突出学科特色，结合公众需求，坚持“科协引导、院士领衔、行业支持、团队协作”的原则，组织参与院士科普工作室建设。依托武汉院士咨询服务中心，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开展系列科普活动，加强科普创作开发，发挥院士在科普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科学传播团队的科普公共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科协、区财政局）

2. 推动科技成果科普化。依托在汉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教资源，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将科技场馆、重点实验室等面向社会公众开放，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对科学研究过程的宣传，鼓励通过开发优秀科普作品助力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推动产生一批原创科普精品。（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科协）

3. 推动科普服务社会化。积极为从事科普作品开发、科技展品生产、科普场馆建设的企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科普休闲产业发展，激发市场主体创办科学商店、科学咖啡馆、科学酒店、科学工作坊。支持科普旅游产业和科普游戏业等科普新业态发展，鼓励相关科技文化企业举办大型科普类综艺节目和影视作品，推动科普事业市场化发展。引导企业参与科普资源开发和科普阵地建设，向社会提供有关科普服务。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科协）

（二）培育“临空港科普系列”品牌工程

着力做大做强临空港特色科普品牌，使其成为东西湖科普的名片，具有知名度及美誉度。优化整合东西湖区科普教育基地联盟单位优势科普资源，将联盟科普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对居民开放、开发，引导大众学习科学知识，打造“东西湖区科普教育基地联盟品牌”。依托区人民医院优势资源，建立健全科普服务机制，面向公众开展科普健康活动，打造“临空港科普义诊品牌”。发挥科普电视节目普惠性、公益性和传播覆盖面广的特点，面向公众开展科学传播与科学教育，打造“临空港科学讲

堂”。整合国家、省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资源，开发融媒体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科普智慧行活动，普及科学知识，培养探究精神，激发创新热情，打造具有临空港特色的“科普+旅游”精品线路，培育“临空港科普智慧行”。（责任单位：区科协）

（三）提升科普信息化工程

1. 实施科技传播平台建设计划。依托移动终端、微博、网络等现代新兴传媒载体，拓展科普传播渠道，创新科普传播手段。加强科学传播理论研究，推动电视台、报刊、网站等大众传媒增加科学素质专题、专版、专栏，固定化、常态化、精品化地开展科普传播活动。（责任单位：区科协、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

2. 实施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全面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促进全民共建共享数字化发展成果。用好“科普中国”“科普湖北”等信息平台和资源，推动科普由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联动转变，实施“互联网+科普”，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供多元、高效、精准、权威、普惠的科普资源供给和科普服务。积极推行科普网、科普频道、科普廊道、科普大屏、科普快车、科普e站等，实现科普传播由传统模式向现代模式转变。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发挥动漫、短视频、游戏等适于网络传播的优秀科普作品作用，满足科普智慧化发展需要。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平台实现科普资源互联互通，开展直播式远程科普宣传教育，实现科普资源快捷传播。（责任单位：区科协、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

（四）推进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加强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将以科技馆为主阵地的科普基础设施纳入区、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基层科普阵地功能，提高科普基础设施利用率。（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协）

2. 加强科普主阵地建设。加强各级科技馆建设和运营管理，进一步打造以区科技馆为龙头，科普教育基地、社区特色科普馆、中小校园科技馆、专业行业类科博馆、数字科技馆等为补充，涵盖基层科普阵地的矩阵式“临空港科普场馆”体系。注重线上与线下教育活动相结合，提升科普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坚持常设展览、临时展览、大篷车巡展、线上观展“四位一体”的展览教育模式，实现流动科技馆服务的公平普惠。建立健全科技馆免费开放制度，鼓励和支持各类科普场馆充分发挥科普资源集散与服务平台作用，提高科技场馆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科普场馆和科普教育基地联动机制，促进科博场馆与教育、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科协、区财政局、区文旅局）

3. 加强科普公共设施建设。将科普设施和科普内容作为法定内容纳入社会公益项

目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备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的开放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设施，推进科普公园、科普湿地、科普小街、科普广场、科普园地建设。充分利用商场、影院、车站、宾馆等公共场所普及科普知识。（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协）

（五）提升应急科普能力工程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常态化应急科普专家库和科普资源信息库，扎实做好应急科普基础建设。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科学防疫、科技抗疫、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系机制，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第一时间发出权威声音，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消除公众疑虑，维护社会稳定。利用应急广播、村村响等载体，加强应急科普，提升响应速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卫健局、区气象局）

（六）加强基层科普能力工程

1.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深入开展科普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动员学校、医院、协会、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 100 支，科技志愿服务人数达 10000 人，健全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区创建工作，着力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知识产权活动周、节水宣传月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责任单位：区科协，各街道办事处）

2. 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加大高层次科普人才培养力度。建立科普辅导员制度，利用科普专项经费向社会力量购买科普服务。发挥“三长”（学校校长、医院院长、农技站站长）制度的优势和作用，发展壮大基层科普员队伍，增强基层科普能力。（责任单位：区科协、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落实好工作报告、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等制度。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把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到本部门 and 单位“十四五”

规划一体推进。各街道办事处要担当起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大推动力度，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完成“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区科协要履行全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牵头部门的职责，加强组织、协调、服务，会同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共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科普的支持力度，建立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加大投入力度，使科普投入与科技创新投入形成适当比例。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对科普投入的积极性，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和科普工作，形成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办科普的良好发展格局。建立完善科普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机制，最大限度发挥经济社会效益。将全民科学素质指标纳入区绩效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从全局的高度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协）

（三）完善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社会动员机制，广泛凝聚社会科普力量，调动全社会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健全科普工作者的考核评价体系，支持高校院所和各类企事业单位给予科普与科技创新同等待遇，鼓励更多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普工作、支持科普事业。完善和优化科普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做好各类奖励推荐工作，增强基层科普组织力和服务能力。强化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科普、科技工作者热心科普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协）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1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提高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2007年11月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8年1月1日修订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21年4月29日修订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6月10日通过，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9)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起施行；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1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14) 《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环发〔2010〕146号，2010年12月20日起施行；

(15) 《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鄂政办函〔2021〕1号；

(16)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鄂环办〔2021〕80号；

(17)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鄂政办发〔2004〕149号；

(18) 《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政办〔2021〕73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西湖区内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当辖区内出现较大（Ⅲ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配合武汉市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本预案适用应对以下种类环境事件：

- (1) 东西湖区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 (2) 跨区域可能波及到东西湖区行政区域范围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 (3) 因东西湖区内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 (4) 配合上级部门组织较大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水源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参考《东西湖区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参考《东西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供水突发事件参照《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按照《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1.4 事件分级

1.4.1 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

东西湖区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 (1) 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或大面积泄漏事故，危险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导致受纳水体、事故现场周边大气和土壤次生污染；
- (2) 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泄漏造成事故现场和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次生污染；
- (3) 违法排污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非法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 (4) 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因洪水、滑坡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1.4.2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具体见附件。

2.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明确责任。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的协同与合作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

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的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3）平战结合，专兼结合。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质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4）整合资源，多方联动。整合政府、重点企业、社会等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多方联动机制，加强培训演练，最大限度地发挥互助机构的作用，形成应急救援合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3.1 组织体系

设立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区供电公司、各街道办事处等主要负责人为工作组成员。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以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确定。

下属各街道为事发地直接管理部门，应作为应急指挥部的有效补充，做好现场协调、组织工作。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从武汉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中，选聘生态环境、危险化学品、消防、水利、水文、地质、气象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必要时聘请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库专家现场指导。

3.2 职责分工

3.2.1 应急指挥部

区指挥部

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等部分组成。

日常职责：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等。

应急职责：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组建现场指挥部，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或者先期处置；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的分析、研判，及时了解掌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根据需要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处置建议；协调全区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技术援助。授权相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应急办公室）设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

日常职责：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开展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组织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和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平台。

应急职责：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及时传达区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落实区指挥部作出的决策；收集、评估和整理事件信息，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的建议；根据区指挥部的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报告或者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收集整理有关区域突发环境事件数据。

现场指挥部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工作组设置可作调整。

应急指挥长

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长由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

日常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东西湖区委、区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加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协调保障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管理工作经费；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应急职责：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指挥长）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向武汉市政府及湖北省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贯彻执行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应急副指挥长

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副指挥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日常职责：负责协助指挥长开展有关工作；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应急职责：协助指挥长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各成员单位：

（1）区委宣传部：负责配合有关事件处置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涉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应急运输工作；参与因道路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所辖水系航道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调查和处置工作；协调铁路主管部门参与因铁路行车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民航主管部门参与因航空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4）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污染源排查，制订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开展事故调查、定级；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织对应急处置后遗留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以及污染场地的修复。

（5）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沿江沿河涵闸排水调度和供水设施调度工作；参与

影响集中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6) 区发改局：参与事件善后恢复重建；组织协调储备粮食和食用油的调拨供应。

(7) 区科经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监测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装备、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协调联系市通信管理局，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8) 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参与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相关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现场秩序，配合事发地所在街道办做好群众疏散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的主要救援公路畅通。

(9) 区民政局：负责会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配合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10) 区司法局：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指导法律援助、公证等行业积极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法律服务。

(11) 区财政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1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参与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次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供地理信息，开展应急测绘。负责参与涉及林地、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物及主管的自然保护地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1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提供开展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

(1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参与因城镇燃气、环卫设施、城市桥隧等突发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城镇燃气、环卫设施、城市桥隧的恢复工作。

(15)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参与农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渔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调查工作；开展农业生态修复工作；指导农业恢复生产。

(16) 区商务局：负责参与因成品油特殊流通行业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

的监控，协调组织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17)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应急医疗救援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参与因医疗污水、医疗废物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的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突发环境事件所涉公共场所的卫生监测检验和卫生学评价。

(18)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协调全区政府和公共服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及共享开放，支持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9) 区气象局：负责密切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周边的气象实况，及时提供有关气象数据；开展有针对性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0)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参与因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特种设备专业技术支持；负责协调抢险救援过程中的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督和供应保障；在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安全；禁止或者限制受环境污染的食品和桶装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饮）用。

(21)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火灾事故等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22) 区人武部：负责根据上级指令和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协调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23) 区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电力供应。

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做好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3.2.2 下属各街道

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做好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上报工作；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2.3 专家组

负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污染处置、应急监测等提供技术指导，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开展污染物识别、污染途径、处置措施等相关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的科学处置提供科学依据及技术支撑。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区内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区外有可能对本区造成环境影响事件的信息收集与传报。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会同区水务和湖泊局等部门负责水体富营养化藻类污染信息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也可通过 12345、12369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由交通事故引起的污染事件（包括船舶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预警信息监控。

（3）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及相关实验室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预警信息监控。

（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储存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预警信息监控。

（6）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管理、污染物排放监测工作，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立即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标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蓝色（四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三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二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红色（一级）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蓝色预警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为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由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黄色、橙色或红色预警建议，并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

息，或进一步上报至更高级别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区人民政府网站、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发布。

4.2.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区政府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根据程序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3) 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4)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5)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4.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区人民政府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1) 信息接报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任何法人、公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应当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区政府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尽可能详细准确地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主要污染物、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和联系方式等。

环境监测单位在重要河流、区域的常规环境监测过程中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时，应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同时加大采样、监测频次，追踪污染物走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区政府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信息上报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规定》《武汉

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上报。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获悉信息后1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30分钟内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⑥区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信息上报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①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②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③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④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5.2 分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程序，启动预案的相应级别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相关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进

行处置。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进行事件调查、确认和评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规定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

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区政府首先进行应急响应，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重点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同时立即报告武汉市政府，由武汉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如果确认是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武汉市政府在开展应急处置的同时应立即报告省政府，由省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属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报告国务院并请求技术指导和应急支援，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3 指挥协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行动。现场指挥长负责决定现场处置方案，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协调各种应急力量参与环境应急处置；负责对事件的级别调整及其响应层级做出判断，并及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处置动态并提出建议。现场指挥协调的内容：

- （1）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原则、要求，依法下达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协调事发地周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工作；
-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以及现场监测结果，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及方式；
- （7）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
- （8）及时向东东西湖区和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5.4 响应措施

5.4.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环境风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照规定向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现场指挥部派出前，事发地区街道应当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指挥协调区属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先期处置的情况应当随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街道应当调动辖区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事发地居（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采取适当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涉事企事业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水务、海事、交通运输等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5.4.2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或者事故发生地属于公共区域时，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现场指挥部应当组织成立现场处置组，会同技术专家组，充分发挥应急专家的专业优势，制订综合治污方案，追踪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用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和消除环境风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4.3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结合技术专家组的研判，明确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内容，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4.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区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5.4.5 人员转移安置

首先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及时并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必要的医疗条件。

5.4.6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开展医学救援工作。禁止或者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4.7 维护社会稳定

密切关注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5.5 响应升级

当环境事态难以控制，事件级别有上升趋势时，现场指挥长报告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请启动更高级别的环境应急响应。

当突发环境事件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势态发展，需由多家专业应急机构同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提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其他专项应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或已经波及到周边城市或地区时，报请市政府协调周边城市或地区实施应急联动。

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与范围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湖北省或者国家生态环境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政府按相关程序报上级领导机关协调处置。当上级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权相应上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行动。

5.6 应急终止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终止：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终止应急响应行动：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原因已经消除；
- (2) 环境监测表明，污染物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 (4) 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措施以防止事件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事件，并保护公众的安全健康免受再次危害

二、应急终止程序：

- (1)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启动预案的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机构根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区人民政府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保证社会稳定；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及后期环境影响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2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污染损害评估所依据的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调查笔录、调查表等有关材料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参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等执行。

6.3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按《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成立调查组，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在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后，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向区人民政府和武汉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涉密信息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6.4 总结评估

相关部门及事发单位要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拟制一般环境事件总结报告，并于应急终止 15 天内，上报武汉市生态环境部门；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拟制较大环境事件总结报告。

依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现场工作小组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和公众反应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主要涵盖以下内容：一是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二是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三是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四是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五是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六是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七是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八是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6.5 恢复重建

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情况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破坏的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并呈报区政府。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建议，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建立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力量。协调组织大中型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培训演练，形成由区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

7.2 装备物资保障

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建立健全各项监测仪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设备的日常管理制度。

区人民政府制订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

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重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各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配备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和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开展应急工作。

7.3 技术保障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应建立环境应急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全区风险源、应急资源贮备、应急队伍、专家组等动态数据库）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指挥决策及处置提供服务。加强环境应急专业队伍建设，保证随时投入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提供技术支援，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4 医疗卫生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医疗救护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治能力。区卫生健康局应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环境事件后，由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车辆和道路的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道路采取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及时协调交通、消防、医疗等部门应急救援车辆。各部门应急救援车辆要有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立即赶赴现场，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7.6 通信保障

各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全区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配备必需的应急指挥通讯工具及设备，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的联络畅通。

采取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网络传输相结合的方式保障应急信息通讯联络：环境事故应急热线投诉电话：12369，执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确保投诉渠道畅通，同时与 110、119、122 等进行信息共享联动。

7.7 基本生活保障

区人民政府负责提供事件影响地区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保障险区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它生活必需品。

7.8 资金保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的应急职能，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要求，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调查和应急车辆等应急设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所需资金按相关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区财政局应预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资金，安排应急工作专项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

鼓励慈善机构、公益组织、企事业单位、公民等社会力量在突发环境事件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7.9 宣传培训演练

区人民政府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重点环境敏感区域和场所环境危险因素辨识、突发环境事件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知识的普及工作，切实提高公众环境应急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等各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宣传教育。

结合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的典型经验、教训总结，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应急预案演练周”和“防灾减灾日”等契机，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论坛等形式和宣传栏、板报等阵地，开展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环境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定期（不低于每年一次）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环境应急演练完毕，应认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评估工作，主要评价指挥协调能力、应急响应速度、事件信息报送的及时性、现场处置的有效性、应急物资的充分性和适宜性、保障措施的可靠性以及应急预案的适用性等。评估报告应针对存在的缺陷或不足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8.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保障不力，给国家和企业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任务、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急行动。

环境应急预案：指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

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是在事先虚拟的事件（事故）条件下，应急指挥体系中各个组成部门、单位或群体的人员针对假设的特定情况，执行实际突发事件发生时各自职责和任务的排练活动。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报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和武汉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预案实施后，应急指挥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印发的《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政办〔2019〕22 号）同时废止。

附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1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加快推进 “快递进村”工程促进农村寄递物流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促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

东西湖区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促进 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武汉市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促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武政办〔2022〕101号）、《武汉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区、乡、村三级站点建设暂行标准》（武邮管函〔2022〕58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快

递进村”工程，促进我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更好地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要，结合东西湖区实际，特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完善农村末端寄递站点设施为重点，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因地制宜的原则，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着力推动站点设施共享、配送渠道共用、快递与电商协同发展，全面提升我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水平，加快构建畅通便捷、经济高效、便民利民的农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国内大循环提供服务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我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基本完善，农村寄递物流网络通达性、便捷性、稳定性、安全性明显提升，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水平有效提高。结合我区城镇化发展实际和需要，年内建设 5 个街道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中转仓）、37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到 2025 年底，我区“快递进村”成果不断巩固，全面建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城乡均等化公共服务协调发展，便民惠民服务实现高效覆盖。

三、重点任务分工

（一）加快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1. 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37 个。根据我市乡镇、村级寄递物流设施建设指引，积极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及其乡镇网点加盟商，或者第三方代收服务平台企业作为主体，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严格执行“七有”标准，做到有固定场地、统一招牌、服务人员、必要设备、安防监控、完善制度、登记备案，依托企业包裹自提信息系统，实现农村末端快件揽收和投递信息化。（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走马岭街、新沟镇街、长青街、辛安渡街、慈惠街、东山街、柏泉街、径河街、区邮政公司、相关快递企业）

2. 整合利用现有设施资源。支持综合服务站运营主体与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企业合作，优先和统筹利用村邮站、邮乐购站点、三农服务中心、电商服务点、快递代理点等寄递资源，按照资源共享、多站合一、功能集中、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区内行政村人口数量、搬迁程度、地理位置等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村级综合服务站点位置并建设运营。可依托村级党员群众服务中心、集体闲置用房等资源进行适当利用。对特色农业发展较好、进出快件量较大的行政村，支持适当增设村级站点；对不具备

条件的行政村，经过科学讨论可适当减设村级站点，或由其村委会组织协调，为综合服务站运营提供必要条件。（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供销联社、走马岭街、新沟镇街、长青街、辛安渡街、慈惠街、东山街、柏泉街、径河街、区邮政公司、相关快递企业）

3. 推动站点开放共享服务。鼓励综合服务站借鉴、复制中心城区社区驿站、快递超市的做法，面向多个快递服务品牌，开放快件揽收和投递服务，实行“一平台、多品牌”的共享运营模式，积极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推动站点可持续运营。（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走马岭街、新沟镇街、长青街、辛安渡街、慈惠街、东山街、柏泉街、径河街）

4. 推广智能化寄递设施。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以及社会资本，在乡镇、村现有公共设施、厂矿企业、新型社区等条件具备的区域，加大智能快件（信包）箱投放力度，满足村民自提业务需求。（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二）提升农村末端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水平

1. 改造建设乡镇中转仓设施 5 个。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及其加盟商包容共享、抱团发展，有效利用快递加盟网点、五级客运站场等设施，按照资源共用、成本共摊、利益共享的模式，共同委托和确定乡镇中转仓运营主体，负责乡镇中转仓的改造建设与运营，扩大操作场地规模，配置必要分拣、暂存设施设备，共建上接市区、下联村组的乡镇中转节点。（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供销联社、走马岭街、新沟镇街、东山街、辛安渡街、柏泉街、区邮政公司）

2. 推广仓配一体和共同配送服务。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提高农村末端派费核算及补贴标准，完善揽派两端利益分配激励机制。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以互利互惠为原则，委托乡镇中转仓运营主体，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按照集中仓储、统一分拣、共同配送的模式，将寄递服务由乡镇延伸至村级末端。（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邮政公司、相关快递企业）

3. 鼓励运力资源互补互用。支持乡镇中转仓运营主体以中转仓为节点，充分利用农村邮路、物流专线等运力资源，构建“镇—村”共同配送网络和渠道，有效降低农村末端配送成本。支持邮政企业加大投入，逐步实现农村邮路汽车配置率达到 100% 目标。（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邮政公司、相关快递企业）

4. 提高中转配送服务效率。引导邮政快递及其委托乡镇中转仓服务企业，依据服务履约承诺和村级综合服务站布局，合理规划末端运输配送线路，开展“定时、定点、定线”配送服务，不断提升农村快递服务时效。鼓励品牌快递企业提供直投到户服务，不断提高农村快递服务的直接通达和覆盖能力。（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邮政

公司、相关快递企业)

(三) 增强农村寄递物流助农服务能力

1. 加强寄递冷链设施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加大冷链车辆运力投入,依托自有冷链仓储设施,提升农村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村“田头市场”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缩短流通时间、减少产品损耗,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联社、区邮政公司、相关快递企业)

2. 完善农产品上行机制。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立足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采取驻村设点、集中收寄、专线直配等方式,主动对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供销联社)

3. 推动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为农村电商企业、专业合作社、农特产品加工企业制定个性化服务,提高农产品网上销售竞争力。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支持企业在我区投资布局,助力武汉打造全国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联社、区邮政公司、相关快递企业)

4. 加大寄递企业消费扶贫力度。鼓励邮政快递企业、行业协会和行业工会优先采购本地区农特产品,参与消费扶贫。引导邮政快递企业自有电商平台(如武邮购),重点支持农村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助力当地农产品外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供销联社、区邮政公司、相关快递企业)

(四) 加大“快递进村”政策支持力度

1. 加大乡镇中转仓及村级站点建设财政补贴。对符合中转仓建设标准,且承担4家以上品牌快递业务中转、承诺运营期不少于3年的中转仓运营企业,按照每个中转仓实际改造投入的4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中转仓建设补贴资金不超过1.5万元;对符合村级站点建设标准,且承担4家以上品牌快递驻村业务、承诺运营期不少于3年的站点运营企业,按照每个村级站点实际建设投入的4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村级站点建设补贴资金不超过0.5万元。上述建设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走马岭街、新沟镇街、长青街、辛安渡街、慈惠街、东山街、柏泉街、径河街、区邮政公司)

2. 加大乡镇中转仓及村级站点运营补贴。2022-2025年,按照每个中转仓及进村配送实际运营成本(不含支付村级站点派送费)的40%给予适当补贴,单个中转仓每年运营补贴资金不超过10万元;每个村级站点按照实际承接投递快件量,给予运营

补贴支持，其中，2022-2023 年，每单补贴 0.3 元、每个村级站点每年补贴资金不超过 1 万元，2024-2025 年，每单补贴 0.15 元、每个村级站点每年补贴资金不超过 0.5 万元。上述运营补贴资金根据当年实际运营情况，由市、区财政统筹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各渠道资金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走马岭街、新沟镇街、长青街、辛安渡街、慈惠街、东山街、柏泉街、径河街、区邮政公司）

3. 减轻站点运营税费负担。加大税收支持力度，对参与农村寄递物流末端服务的市场主体，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邮政快递及乡镇、村级站点合作企业优先利用存量设施资源，对租赁政府用房和国有资产的，鼓励适当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邮政公司）

4. 鼓励就近就地吸纳劳动力就业。支持邮政快递及乡镇、村级站点合作企业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当地村民参与站点运营和配送服务，将就业人员培训纳入人才技能培训范围，落实有关就业扶持政策和就业人员培训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邮政公司）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2 年 9 月底前）。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召开全区“快递进村”工作动员部署会，明确目标任务及责任分工，会同相关邮政快递企业按照计划和建设标准落实中转仓场地和村级站点选址等前期工作。

（二）建设阶段（2022 年 9 月至 11 月）。9 月底前，基本完成我区乡镇中转仓建设；10 月底前，基本完成我区村级站点建设；11 月底前，全面完成我区“快递进村”工作任务。由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区内乡镇中转仓进行自查，对不达标的进行整改。同时，建立村级站点建设台账，按月对已建成站点运营情况进行电话抽查，对未按时建成的站点及时进行督办。

（三）验收阶段（2022 年 12 月底前）。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对乡镇中转仓、村级站点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东西湖区推进“快递进村”工作专班，定期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科经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供销联社、相关街道办事处等成员单位，以及区邮政公司和相关快递企业召开联席会议，不断加强对东西湖区“快递进村”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二）引导整区推进。支持邮政企业在保证邮政服务的前提下，发挥网络服务基础支撑性作用，加快提升农村快递服务能力。着力引导和推动品牌快递企业建立责任

机制，深化“邮快合作”，助力整区推进站点建设运营工作，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

（三）强化考核督办。充分发挥绩效考评“工作指挥棒”的导向作用，将其纳入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快递进村”绩效管理考评责任体系，强化目标考核和跟踪督办，定期通报进展情况，推动“快递进村”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加强服务监管。精简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鼓励发展农村寄递末端服务。全力配合市邮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邮政快递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监管，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和违规收费等行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附件：1. 东西湖区推进“快递进村”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全区“快递进村”网点建设布局计划

附件 1

东西湖区推进“快递进村”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为推进“快递进村”工程，促进我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经研究，成立东西湖区推进“快递进村”工作专班，成员如下：

指 挥 长：	彭邦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	吴海翔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杨国华	区发改局四级调研员
	唐 伟	区科经局副局长
	王国利	区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詹 彦	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叶志文	区人社局副局长
	田 刚	区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周红兵	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潘伟巍	区商务局副局长
	张迪娥	区税务局副局长
	包德富	区供销联社监事会主任
	彭吉松	慈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子健	长青街党工委委员
	胡 强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姜海军	荷包湖农场、新河农场副场长
	陈 雄	径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龙志业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副书记
	赵礼鸿	东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汉棋	柏泉农场副场长
	周安福	区邮政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由田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统筹、协调工作。

附件 2

全区“快递进村”网点建设布局计划

街道	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中转仓)数量(个)	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数量(个)	备注
走马岭街	1	8	第一批计划
新沟镇街	1	4	第一批计划
东山街	1	11	第二批计划
辛安渡街	1	10	第二批计划
柏泉街	1	4	第二批计划
长青街	0	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慈惠街	0	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径河街	0	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合计	5	37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规〔2022〕4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武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及《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东政规〔2017〕2号）中“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中所列文件及2017年7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保留21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文件，以下统称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详见附件1），宣布15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失效（详见附件2），废止18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3）。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按照《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规定的程序重新公布实施。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的区级政府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	东政发〔2001〕1号	长期有效
2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取消的区级政府部门审批等事项的通知	东政发〔2001〕15号	长期有效
3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取消的区级政府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	东政发〔2001〕45号	长期有效
4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下放、转移、降低等级的区级政府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	东政发〔2001〕46号	长期有效
5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东西湖区收取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补偿费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东政发〔2002〕31号	长期有效
6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取消和调整的区级政府部门审批项目的通知	东政发〔2002〕41号	长期有效
7	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东政发〔2004〕36号	长期有效
8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东政规〔2009〕2号	长期有效
9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东政规〔2011〕2号	长期有效
1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区级权力清单的通知	东政规〔2016〕2号	长期有效
11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东政规〔2017〕2号	长期有效
12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东政规〔2021〕2号	长期有效
13	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限制养犬区的通告	东政发〔2007〕16号	2027年11月29日
1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城乡突发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的通知	东政办〔2008〕77号	2022年11月29日
15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的通知	东政规〔2010〕1号	2022年11月29日
16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东政规〔2018〕1号	2023年3月13日
17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规〔2019〕1号	2024年12月31日
18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印发东西湖区关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规〔2021〕1号	2026年6月21日

19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武临开规〔2021〕1号	2025年 1月30日
20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创新提能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武临开规〔2021〕2号	2025年 1月30日
2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武临开规〔2021〕3号	2025年 1月30日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1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规〔2013〕1号
2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试行）	东政规〔2013〕2号
3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规〔2015〕1号
4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规〔2017〕1号
5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规〔2017〕4号
6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武临开规〔2018〕1号
7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	武临开规〔2018〕2号
8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东西湖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意见（试行）、东西湖区农贸市场管理考核及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东政规〔2018〕2号
9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全区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临开〔2018〕5号
1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旧城改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规〔2018〕5号
1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临开〔2018〕6号
12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18〕8号
1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18〕9号
14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工业项目“批前提速”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临开〔2019〕3号
15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19〕4号

附件 3

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区内公路规划红线管理的通知	东政办〔1993〕24 号
2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发〔2003〕33 号
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03〕64 号
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03〕65 号
5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03〕66 号
6	区人民政府关于柏泉睡虎山公墓等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东政发〔2004〕27 号
7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	东政办〔2006〕1 号
8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06〕22 号
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东西湖区农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实行地税征收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07〕8 号
1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2007〕80 号
11	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的若干意见	东政发〔2008〕24 号
12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东西湖区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08〕103 号
13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东政发〔2010〕27 号
14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东政规〔2015〕3 号
15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工作的通知	东政规〔2015〕4 号
16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东政规〔2015〕5 号
17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东政规〔2016〕1 号
18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规〔2018〕4 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19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级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 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武政〔2021〕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级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武政办〔2021〕107号）要求，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二批）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东西湖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清单

(第二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1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申请执业（初审）、律师恢复执业（初审）	区司法局
2	无犯罪记录证明	律师申请执业（初审）	
3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初审）	
4	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律师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初审）、律师注销执业证（初审）	
5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初审）	
6	无其他职业证明	律师申请执业（初审）	
7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	合伙所入伙（初审）、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初审）、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初审）、律师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初审）	区教育局
8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无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烈士子女和残疾等证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9	身份证明	用于证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现身份证与原登记所使用的军官证（或者士官证等）为同一人，现护照与原登记的护照为同一人，现护照、台胞证与原登记的身份证为同一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认缴证明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到账	区行政审批局
1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12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社保补缴、养老保险漏保补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者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者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者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文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4	出国（境）定居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5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办理机事保参保人员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16	死亡证明材料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	

东西湖区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第二批)

序号	涉企业经营事项名称	行政主管部门
1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2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线路经营权审批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4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5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武临开规〔2022〕1号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持技能人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支持技能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14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 支持技能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加快培育我区技能人才，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技兴荆楚”工程服务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3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工匠”培育计划的通知》（武政规〔2018〕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加大技能人才引进力度

第一条 发放一次性安家补贴。吸引技师及以上高技能人才来我区创新创业，聚

集一批大城工匠，为我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落实住房优惠政策，对新引进我区就业创业，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个人所得税，近1年内家庭（不含父母）在汉无房产、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包括安家补助）的，按技能等级给予10-100万元安家补贴。

二、加紧技能人才自主培养

第二条 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经我区具备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资格的企业（培训机构），培养的技能人才，取得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每人3500元、50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机构）一次性技能人才培育补贴。

第三条 激励技能人才职业技能提升。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满36个月及以上的技能人才，经武汉市人社部门审核批准，取得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照3500元、5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技能人才补贴。

三、加快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第四条 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公共实训基地。鼓励我区各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武汉临空港技能大师工作室，采取先建后补的办法给予建设补助资金。经申报审核等相关程序命名为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并完成相关任务的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鼓励企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行业组织等单位，结合我区技能人才培养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的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根据验收评估结果给予建设费补贴，包括装修补贴及设备购置补贴。装修补贴按公共实训服务场所面积大小，给予不超过500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补贴；设备购置补贴按新购置设备价格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装修补贴及设备购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五条 支持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培养技能人才。对武汉市高、中职院校、技工院校、区公共实训基地培养并取得中级工、高级工、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在我区“网络安全+新型显示、智能制造、现代商贸、食品健康”产业体系重点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聘用在与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相匹配的岗位，在社会保险连续缴费满12个月后，按照中级工3000元/生、高级工5000元/生、技师6000元/生的标准，给予其所在院校或参训公共实训基地一次性培养补助。

四、加强技能人才评价激励

第六条 推进后备人才梯次选拔。向重点产业企业长期工作在技能操作一线的人才聚焦，完善多层次、可持续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形成技能人才梯次培育格局。深入开展“临空港技术能手”“临空港技能大师”“临空港首席技师”评选工作，通过专家组评审，对入选人员分别给予1万元、5万元、8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开展“临空港工匠”评选活动。从全区社会经济组织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

格（或高级职称）、长期工作在技能操作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中评选“临空港工匠”，给予“临空港工匠”人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贯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支持技能人才通过考试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的技能人才，分别按照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应在现有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度考核合格。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 3 级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该职业（工种）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职称；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 2 级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该职业（工种）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 1 级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该职业（工种）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

五、加大技能竞赛引领作用

第九条 鼓励积极参加技能竞赛。进一步完善我区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其他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选手给予 8000 元奖励。对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各类技能大赛，并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单项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单项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市级职业技能大赛单项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区级职业技能大赛单项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1 万元、5000 元、3000 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充分挖掘各领域高技能人才。在我区经营、参保、纳税的企业，其职工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企业按照 5 万元标准申请一次性竞赛补贴；参加人社部门举办的各类技能大赛，取得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按照 5 万元标准申请一次性竞赛补贴；取得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按照 3 万元标准申请一次性竞赛补贴；取得市级竞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按照 2 万元标准申请一次性竞赛补贴；取得区级竞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按照 1 万元标准申请一次性竞赛补贴。

六、附则

本措施所称技能人才，是指在生产和服务等领域岗位一线，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一定的技术技能，并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运用自己的技术和能力进行实际操作的人员。技能人才包括劳动者中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高技能人才是指取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本措施扶持的企业，是指在我区注册、经营、参保、缴税的正常企业。

本措施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选登）

一、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武政〔2022〕3号）
2. 武汉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10号）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2022〕5号）
4.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汉市技能大师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武政〔2022〕6号）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22〕7号）
6.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武汉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政府令第311号）
7.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航天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2〕1号）
8.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高铁项目建设的意见（武政〔2022〕8号）
9.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22〕3号）
10.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22〕4号）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22〕1号）
1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2〕2号）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22〕10号）
14.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2026年）的通知（武政〔2022〕15号）
15.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
16.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2〕6号）
17.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重大项目管理的通知（武政规〔2022〕7号）
18.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2〕8号）
19.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9号）
2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22〕16号）

2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区域卫生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武政〔2022〕17 号）
2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2〕10 号）
2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3 年）的通知（武政规〔2022〕11 号）
24.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22〕20 号）

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1 号）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半导体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武政办〔2022〕2 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2〕6 号）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民生保障提效公共服务提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7 号）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届“武汉工匠”名单的通知（武政〔2022〕4 号）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9 号）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责任的通知（武政办〔2022〕13 号）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城市气象保障服务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武政办〔2022〕21 号）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辛亥首义资源整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22 号）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23 号）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26 号）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36 号）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2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37 号）

1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38 号）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41 号）
1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武政办〔2022〕56 号）
1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理事会的通知（武政办〔2022〕62 号）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66 号）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67 号）
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纵深推进“双创”工作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69 号）
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首届武汉双年展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73 号）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74 号）
2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77 号）
2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 号）
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完善和改进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79 号）
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消费恢复提振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2〕83 号）

大事记

2022 年（1-12 月）

1 月 4 日 东西湖区举办首场“光合荟”企业人才培养交流对接会。区内不同行业的 14 家企业代表参与，推动人才交流、项目对接、产品互通、市场共享。

1 月 7 日 东西湖区与武汉轻工大学共建创新创业孵化集聚区签约仪式，在武汉轻工大学金银湖校区举行。双方将共建创新创业孵化器，打造“科研、办公、孵化、交流”于一体的创业孵化集聚区。

1 月 14 日 东西湖区委统战部、区妇联联合开展“两岸姊妹手相牵 共庆新春话发展”汉台两地文化交流联谊活动，20 名两岸女企业家代表参与联谊交流、创业分享。

1 月 15 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一季度“开门红”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京东华中电商产业园二期项目现场举行。全区集中开工重大项目 14 个，总投资 203.8 亿元。此次集中开工项目包括 9 个产业项目和 5 个政府投资项目。

1 月 18 日 东西湖区韶华年光公园、光影花园、吴家山书香拾光花园、梦花园、幻彩花园入选湖北省 2021 年“最美口袋公园”，数量与硚口区并列第一。

2 月 25 日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江汉水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落户及总部项目签约仪式在东西湖区举行。

3 月 10 日 东西湖区婚姻登记处迁入东西湖区政务服务中心并正式启用。东西湖区婚姻登记处升级改造后，设有服务台、休息区、结婚登记大厅、调解室、中式颁证室、婚姻辅导室等功能室。

3 月 3 日 位于国家网安基地的中金数据与新加坡数据中心提供商 Space DC 公司达成合作，双方将共同为客户提供基于中金数据在中国所运营管理的数据中心集群的租赁服务。

3 月 17 日 国家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项目在东西湖区开工，该项目是全省 5 个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之一，位于武汉协和医院金银湖院区，总投入约 20 亿元。

3 月 19 日 107 国道武汉市东西湖段快速化改造提升工程正式开工。该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72 亿元，预计两年后完工，与额头湾立交、南泥湾高架同步建成通车。

3 月 28 日 位于东西湖区的 TCL 空调武汉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主厂房正式封顶。整个项目采用先进自动化生产线及工艺流程，建设成行业领先、运营高效的智能制造工厂。

3 月 28 日 位于国家网安基地的中金数据武汉数据中心入选国家新型数据中心典型案例名单（2021 年），是武汉市唯一入选的大型数据中心。

4 月 1 日 武汉市委副书记、市长程用文到东西湖区调研“开局企稳”工作，强调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服务企业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更好促进经济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4月16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43家企业入选省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全省16个州市共有1042家企业入选。至此，东西湖区共有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7家，其中3家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4月27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二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国家网安基地共享中心举行。全区24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总投资达209.9亿元。

4月28日 东西湖区工人文化宫揭牌启用，总建筑面积约2.86万平方米，设置有职工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心灵加油站、纠纷调解室、劳模之家等功能区域。

5月16日 中共湖北省委常委、武汉市委书记郭元强到东西湖区专题调研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建设。

5月17日 “2022年东西湖区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启动仪式在东西湖区工人文化宫举行。此次竞赛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先进操作法评选、推进名师带徒活动，持续开展到10月底。

5月25日 中共湖北省委常委、武汉市委书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郭元强到府澥河汉孝铁路段除险加固项目现场，检查防汛基础设施建设及府澥河武汉段水环境治理情况。

6月6日 东西湖区新建排水泵站——金银潭站工程顺利完成试机运行。

6月30日 走马岭水厂四期工程建成通水。东西湖区日供水能力达70万吨。

7月1日 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团队成功完成首例全皮下植入式心律转复除颤器（S-ICD）手术。该手术为湖北省内第5例。

7月3日 东西湖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职工运动会毽球比赛在五环体育中心开赛，来自东西湖区、青山区、蔡甸区的30支代表队150名毽球爱好者参加比赛。

7月4日 湖北省巡回指导组第一组到东西湖区指导党员干部“下基层 察民情 解民忧 暖民心”实践活动。

7月7日 X8015次列车从位于东西湖区的吴家山站开出，终点波兰马拉舍维奇。列车上从韩国釜山港驶出并在汉完成国境报关。至此，“韩国—武汉—欧洲”国境贸易通道正式打通。

7月15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工业大数据示范基地”在中金武汉数谷大数据中心揭牌成立。

7月31日 位于东西湖区金银湖北岸的中建三局一公司新总部大楼项目开工。该大楼将打造“近零碳”智慧公共建筑，其建设模式将成为“双碳”背景下建筑业发展趋势之一。

8月3日 径河五路跨径河桥正式通车。至此，东西湖区“四路一桥”工程（创智路、径河路、径河五路、黄狮海东路和径河五路跨径河桥五个附属工程）全部投入使用。

8月8日 位于东西湖区的智网安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络安全大数据分析和响应平台”项目，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名

单”中的“大数据重点产品方向”。

8月19日 东西湖区10家企业入选“2022武汉民营企业100强”，7家企业入选“2022武汉民营制造业50强”。

8月22日 创维Mini LED研发试产线产品下线仪式在东西湖区径河街的武汉创维光显电子有限公司内举行。

9月23日 “庆丰收 迎盛会”武汉市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主题宣传活动在东西湖区举办。活动通过新媒体线上呈现的方式，集中展示东西湖食用菌产业示范基地、华豆源农业科技产业园、柏泉茶园等农业发展特色与成果。

9月24日 以“喜迎二十大，科普向未来”为主题的2022年武汉市暨东西湖区“全国科普日”主题活动在东西湖区汇春现代农业科技园举行。

9月24日 东西湖区首届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比武竞赛在武汉五环体育中心举行，来自全区12个政府专职队、24家工业园物流园微型消防站义务消防队、7家大型企业专职消防队、6个消防救援站的参赛队员参加。

9月27日 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开业运营，地址位于径河街五环时尚广场5号楼，可提供就业综合服务、招聘服务、职业技能提升和创业孵化服务。

9月28日 东西湖文化中心正式面向社会公众开放。作为东西湖区首个公共文化综合体，东西湖文化中心是集演艺中心、文化馆、档案服务中心、市民阅读中心、文化创意产业中心、博物馆、科技馆等为一体的多场馆建筑群。

10月19日 东西湖区走马岭街苗湖社区入选“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武汉市共有9个社区入选。

10月25日 △东西湖区为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57名员工颁发职业技能登记证书。这是东西湖区自启动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实施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以来，发出的首批由企业自主认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由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申报的“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段改造提升）项目”获得2022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1月8日 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揭牌成立，为区政府直属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处级规格。

11月25日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一期），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这是东西湖区本土民营建筑业企业获得的首个国家级工程奖项。

11月25日 武汉中欧班列首开新能源车专列。该趟班列装载100辆新能源汽车，经二连浩特口岸出境发往欧洲，全程运输时间约20天。

11月27日 “就在武汉 创赢未来”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学子留汉”工程系列校园招聘会在湖北理工学院举行。京东方等40余家企业提供岗位1356个，直播间引发关注流量12.1万人次。

12月2日 △中共东西湖区委十二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举行。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东西湖区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中国共产党东西湖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决议》。

△第五届武汉市文明市民推荐评选结果揭晓，东西湖区杨波等21人获评“武汉市文明市民”荣誉称号。

12月5日 东西湖区常青花园第五社区“爱心帮帮团”志愿服务队的“耄耋无忧”助老志愿服务圈项目，入选武汉市“十佳志愿服务项目”；常青花园第五社区联合东西湖区牧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的“美丽庭院”社区花园营造计划，入选武汉市“十优志愿服务项目”。

12月6日 武汉“金银湖杯”第八届海峡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在东西湖区圆满收官。本次大赛于7月8日启动，以“同心筑梦 携创共赢”为主题，来自两岸145支团队参与。联合利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团队的生物技术产业品牌策略“舒沉香品牌”项目获得特等奖。

12月8日 武汉市旅游协会房车露营分会经审议、选举和授牌，正式成立。径河公园湖畔营地是武汉首个野奢湖畔营地综合体。

12月19~20日 政协东西湖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政协东西湖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政协东西湖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建议案，决定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关于开展工业（物流）园区综合治理的建议案》。会议审议通过《政协东西湖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十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政协东西湖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十届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政协东西湖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

12月20~21日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西湖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2022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全区预算的决议》《关于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议案的决议》。

12月30日 9时28分，武汉轨道交通7号线北延线（前川线）一期、16号线二期工程同步开通初期运营，至此，前川线工程（一期）与7号线贯通运营。全线途径东西湖区等7个行政区，成为武汉最长的地铁线路。